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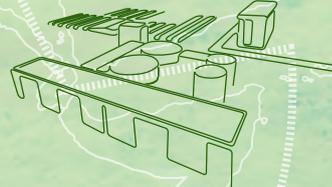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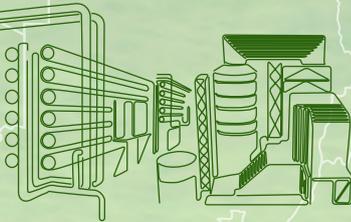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2016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7
財務及運營摘要	8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2016年大事記	32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60
投資者關係	80
監事會報告	8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4
人力資源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2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08
釋義與名詞解釋	183
公司資料	187



董事長
金耀華



董事長致辭(續)

尊敬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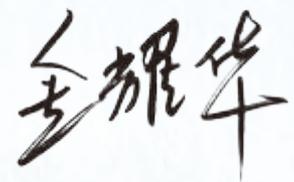
2016年，是本公司發展歷程中極為重要、極不平凡的一年。在中國「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和五大發展理念的統領下，本公司順應創新及綠色發展的時代潮流，積極投身國家生態文明建設，貫徹落實國資國企深化改革部署，借助國家將節能環保產業打造成國民經濟新興支柱產業的發展良機，經過多年努力不懈，本公司最終順利登陸香港資本市場，開啟了本公司發展新篇章。

2016年這一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新常態特徵日益明顯，供給側改革和電力體制改革不斷深入，節能環保企業所面臨的發展環境產生了巨大變化。面對錯綜複雜的發展形勢和戰略機遇，董事會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為核心理念，著力提升技術水平和創新能力，著力擴大國內外市場份額和對節能環保行業影響，著力強化專業化管理能力，著力提升本公司管控能力和員工綜合素質，令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開創了本公司良性及健康發展的全新局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其控股股東中國大唐所提供的平台和資源，緊緊圍繞國際化、市場化、信息化及價值化等為發展方向，以創新為動力，以改革激活力，進一步做強、做優核心公司、核心技術、核心人員、核心產品、核心資源以及核心市場，全面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成為節能環保領域中全球公認的、具備一攬子解決方案的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力爭成為國內一流及國際知名的節能環保集團，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為建設美麗中國、生態中國貢獻更大的力量！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金耀華



2017年3月24日



總經理
鄧賢東



總經理致辭(續)

尊敬的股東：

2016年，本公司在廣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會的正確決策下，經營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攻堅克難，秉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核心理念，堅持科技引領、創新驅動，著力提升市場份額和節能環保行業影響，加快優化發展和體制機制創新步伐，強化專業技術能力和員工綜合素質提升，積極應對市場嚴峻挑戰，克服了火電設備利用小時下降及工程項目激增等多重困難，保持了本公司良性、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良好局面。本公司於2016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65億元、全年淨利潤人民幣10.85億元，同比分別增長41.67%及44.57%，取得了「十三五」開門紅。

2016年，本公司著力開拓新興市場。本公司環保工程鞏固並進一步擴展了石化系統環保市場。本公司水務板塊中標越南昇龍水島EP項目並取得市政污水項目的突破。在國際市場，本公司承攬的泰國PP9項目、印度古德洛爾脫硫總承包項目之1號機組脫硫系統實現順利移交，並在哈薩克斯坦、泰國及印度等國家中標或預中標多個項目。同時本公司與印度多個能源企業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2016年，本公司著力推動能源清潔、綠色及高效利用。積極履行企業使命和社會責任。在運營業務領域，本公司特許經營專業化管理水平提升，旗下脫硫和脫硝裝置全面實現達標排放。2016年年度減排二氧化硫72.46萬噸、氮氧化物9.78萬噸。在工程建設及生產製造領域，本公司完成51台機組、34,840MW裝機超低排放改造及6台機組、3,600MW裝機新建機組環保設施建設，生產銷售脫硝催化劑32,000立方米，為建設美麗中國、生態中國做出了積極貢獻。

2016年，本公司著力強化員工隊伍建設和綜合素質提升。在全國電力行業脫硫脫硝處理工總決賽中，本公司8名員工力壓群雄，在與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等中國電力行業一流企業優秀脫硫、脫硝運行人員的技能比拼中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總成績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二名，並包攬團體前三名，不僅全部榮獲「電力行業技術能手」稱號，更取得了全國脫硫脫硝處理工專業唯一一個「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推薦資格，創造了國家級行業技能大賽獲獎新記錄，彰顯了本公司在環保設施特許經營運維管理方面的雄厚實力。



總經理致辭(續)

2016年，本公司著力強化科技創新及強化人才隊伍建設，成功邀請中國工程院院士及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院院長郝吉明教授入駐本公司院士專家工作站。本公司於2016年獲得發明專利授權21項，2項自主研发科技成果通過國家權威機構鑒定及7項具有知識產權的技術獲得國家省部級及行業級科技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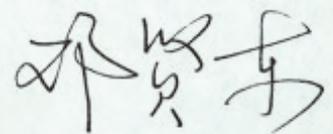
2016年，本公司著力提升對節能環保行業影響、致力行業健康發展，完成《燃煤電廠脫硫脫硝第三方治理合同範本》、《燃煤電廠第三方治理運營管理評價導則》及《燃煤電廠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負面清單制度》等多份行業綱領文件的編製。

2017年，節能環保產業發展將得到國家政策大力支持，隨著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廣泛開展合同能源管理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政策措施相繼出台，以及燃煤機組節能改造提速擴圍和靈活性改造的全面推進，本公司發展將迎來巨大機遇。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影響下，電力發展國際化步伐也將進一步加快。本公司將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理念，按照國際化、市場化、信息化及價值化等發展方向，深化改革、強化創新及優化機制，加強核心公司、核心技術、核心人員、核心產品、核心資源和核心市場等「六個核心」建設，全面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堅定不移地「走出去」，實現本公司良性、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努力成為國內一流及國際知名的節能環保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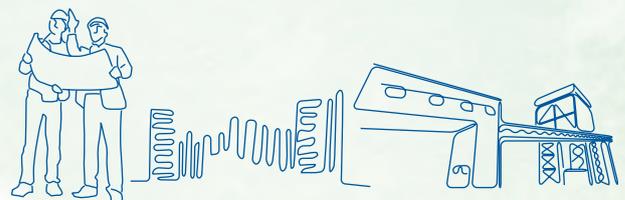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以及在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支持下，我們將堅定信心，努力為廣大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總經理

鄧賢東



2017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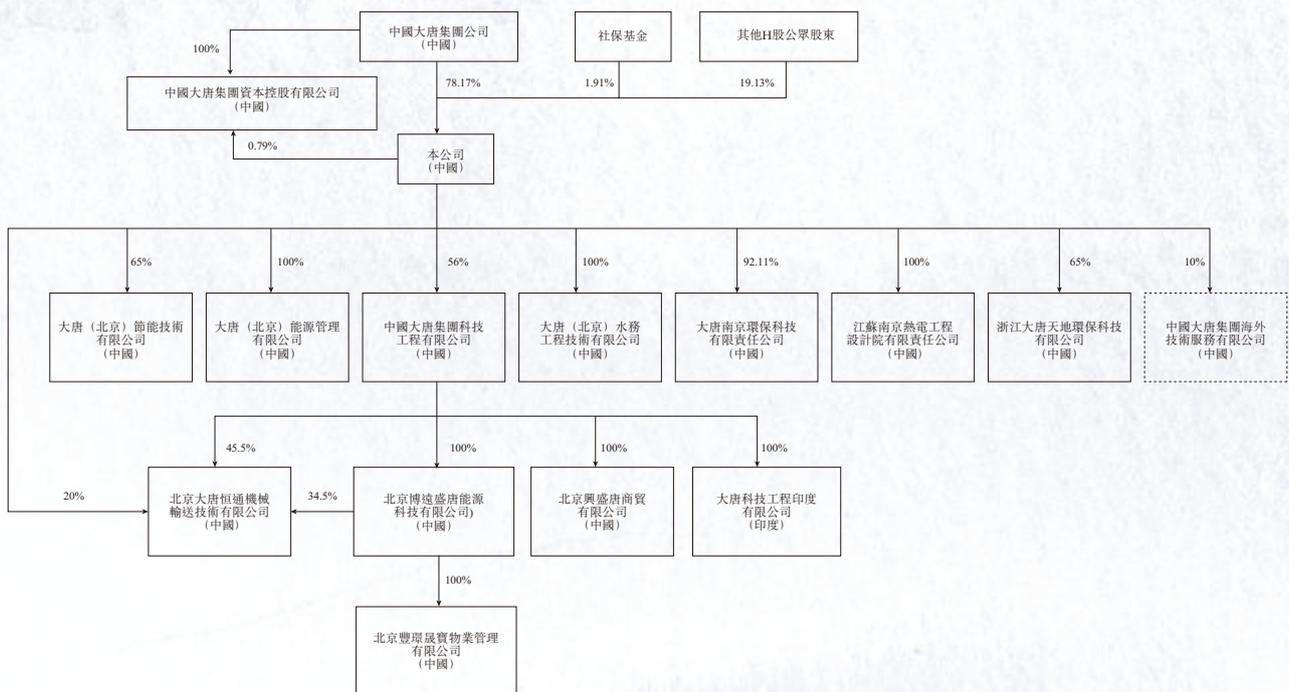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本公司(股份代號：1272)前身為2011年7月成立的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及一系列的業務重組，本公司自2016年11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7,542,000股，其中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78.96%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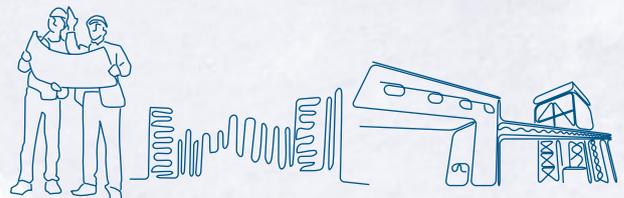
本集團是全國五家大型國有獨資發電集團之一的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展環保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企業架構如下：



財務及運營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8,156.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5.3%。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673.3百萬元、毛利率為20.5%，較去年分別增長21.2%和4.5個百分點。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21.7百萬元，較去年增長44.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累計投運裝機容量較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12.6%和5.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產量較去年增長22.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個水島BOO項目成功啟動，並且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合同總額較去年增長119.5%。
- 董事會建議派發由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每股人民幣0.125元(稅前)的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156,469	8,609,588	6,499,127	5,687,970
銷售成本	(6,483,157)	(7,229,534)	(5,436,681)	(4,695,866)
毛利	1,673,312	1,380,054	1,062,446	992,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018)	(38,252)	(38,101)	(29,130)
行政開支	(282,051)	(289,947)	(235,769)	(194,870)
其他收入和收益	113,745	71,013	15,928	4,015
財務支出	(193,065)	(230,022)	(208,545)	(179,45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1,264,923	892,846	595,959	592,661
所得稅開支	(180,193)	(142,537)	(101,154)	(96,22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084,730	750,309	494,805	496,44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虧損) ⁽¹⁾	—	—	42,670	(450,980)
年內利潤	1,084,730	750,309	537,475	45,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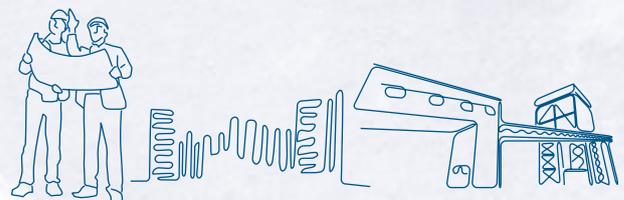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104	(23)	2,182	(23,95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086,834	750,286	539,657	21,504
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20,564	705,753	535,210	176,958
非控股權益	64,166	44,556	2,265	(131,497)
	1,084,730	750,309	537,475	45,461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21,657	705,741	536,738	160,188
非控股權益	65,177	44,545	2,919	(138,684)
	1,086,834	750,286	539,657	21,504

附註：

- (1)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指瀋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



財務摘要(續)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部分節選項目：

	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總額	11,016,628	7,893,164	7,019,115	8,142,8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18,912	6,085,663	3,326,049	4,086,913
資產總額	17,935,540	13,978,827	10,345,164	12,229,72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總額	8,022,970	6,962,036	6,365,489	8,033,0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7,216	3,389,720	2,292,440	2,878,291
總權益	6,415,354	3,627,071	1,687,235	1,318,33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935,540	13,978,827	10,345,164	12,229,72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303,594	1,266,530	944,421	742,9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5,855)	(2,804,435)	(869,264)	(678,3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12,562	1,907,341	289,227	178,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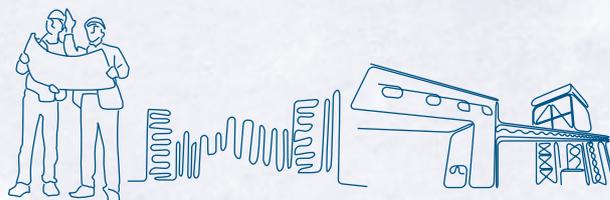


本集團作為燃煤發電企業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本集團客戶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五個國家。

一. 行業概覽

2016年1月，經過修訂的《大氣污染防治法》開始實施，旨在加強對包括燃煤在內的大氣污染綜合防治，以及對粉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多種大氣污染物實施協同控制，並進一步推廣清潔能源的生產和使用。中國政府於2016年7月出台《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要全面實施燃煤發電機組超低排放與節能改造，推廣應用清潔高效煤電技術。中國政府於2016年12月出台的《「十三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和《「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提出將嚴格強制執行能效環保標準，強化發電廠污染物排放監測。預計節能環保產業將快速發展，到2020年將成為中國經濟的一大支柱產業。

根據沙利文報告，隨著政府利好政策的出台，特許經營模式在燃煤發電廠環保行業中日漸得到市場認可。截至2016年底，按照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計算，通過特許經營模式運營的脫硫設施以及脫硝設施分別佔中國所有已投運的脫硫、脫硝設施的19.5%以及13.2%，相較2015年分別增長了3.3個百分點以及5.2個百分點。預計隨著市場認可提高及中國政府的不斷推廣和支持，燃煤發電廠煙氣特許經營市場將保持一個持續健康的增長。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底的累計簽訂機組容量計算，本集團的煙氣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0.3%以及25.0%，繼續穩佔中國最大煙氣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商的位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催化劑總產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脫硝催化劑生產商。預計未來隨著超低排放改造的推進，對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將繼續保持穩步增長。

2016年燃煤電廠環保工程的市場需求繼續增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超低排放工程業務在2016年發展迅猛，燃煤電廠環保工程市場從新建脫硫脫硝除塵設施，逐漸轉變為以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為主導。同時，隨著鋼鐵、石化行業等行業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開展，也為環保工程提供了新的契機。

根據沙利文報告，隨著對於節能環保重視程度的日益提高，合同能源管理市場高速發展，到2016年，整體市場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合同能源管理市場預計未來仍將保持兩位數的增長。燃煤電廠水務市場前景廣闊。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是全國具備以EPC方式承擔燃煤發電水島工程項目的僅有的四家水務工程公司的其中之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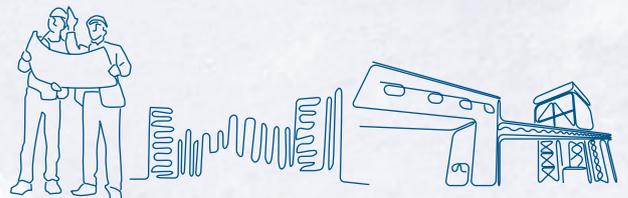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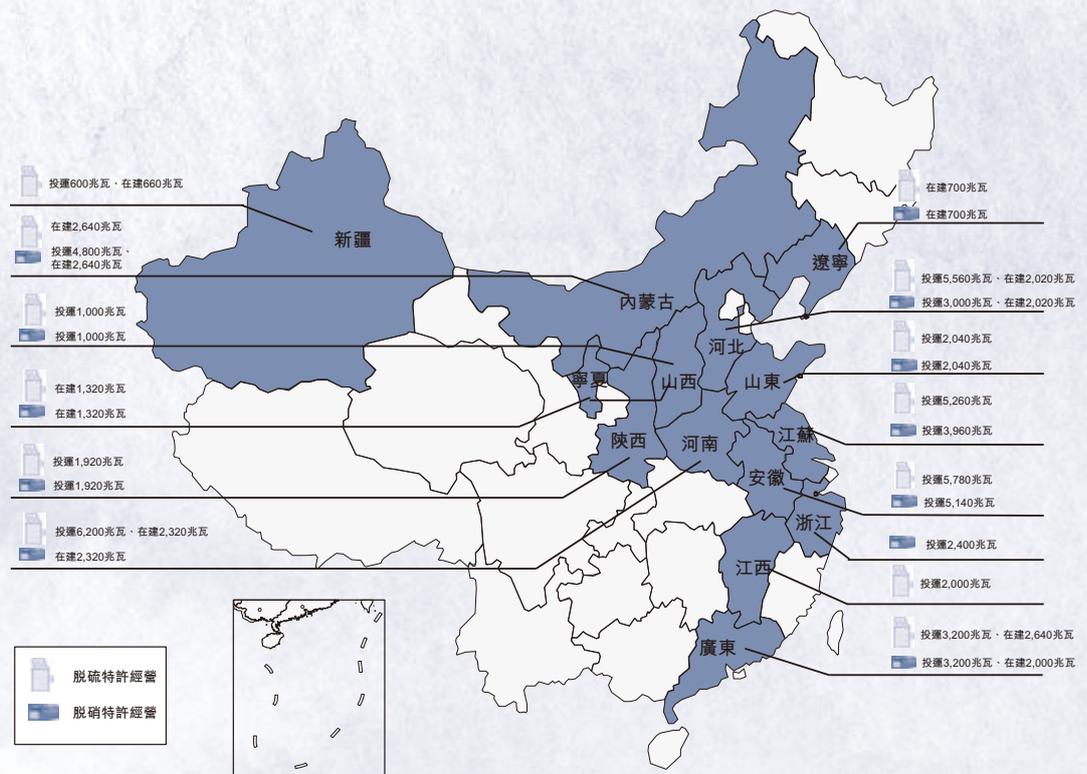


二. 業務回顧

1.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1.1.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涵蓋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主要資產集中在經濟發展比較發達、用電需求旺盛的地區。根據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底的累計簽訂機組容量計算，本集團繼續穩佔中國最大煙氣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商的位置。下圖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特許經營的地域分佈及累計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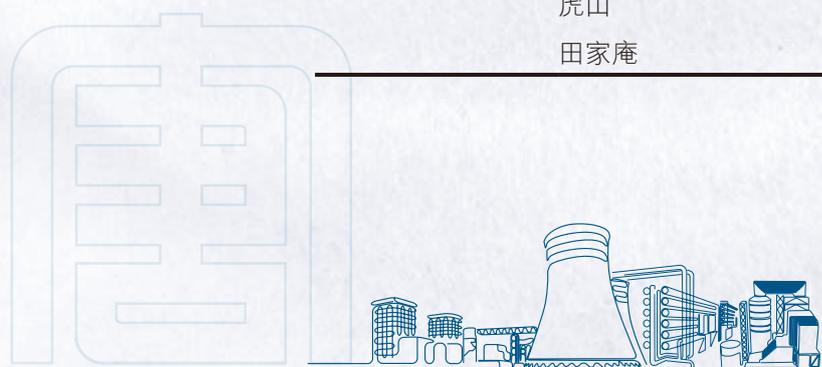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脫硫特許經營累計投運裝機容量33,560兆瓦，在建脫硫特許經營項目裝機容量11,660兆瓦；脫硝特許經營累計投運裝機容量27,460兆瓦，在建特許經營脫硝項目裝機容量11,000兆瓦；本集團的一個脫硫委託經營項目裝機容量1,920兆瓦。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投入運營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情況：

項目所在地	項目名稱	特許經營類別	裝機容量 (兆瓦)
廣東	潮州	脫硫、脫硝	3,200
江蘇	呂四港	脫硫、脫硝	2,640
	南京	脫硫、脫硝	1,320
	徐塘	脫硫	1,300
山東	黃島	脫硫、脫硝	1,340
	濱州	脫硫、脫硝	700
浙江	烏沙山	脫硝	2,400
河南	許昌	脫硫	2,020
	三門峽	脫硫	1,900
	安陽	脫硫	1,240
	首陽山	脫硫	1,040
河北	王灘	脫硫、脫硝	1,200
	張家口熱電	脫硫、脫硝	600
	薊縣	脫硫、脫硝	1,200
安徽	張家口	脫硫	2,560
	洛河	脫硫、脫硝	2,500
	馬鞍山	脫硫、脫硝	1,320
	虎山	脫硫、脫硝	1,320
	田家庵	脫硫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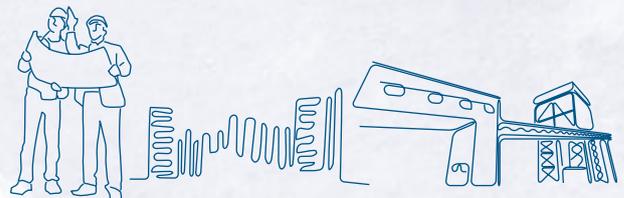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項目所在地	項目名稱	特許經營類別	裝機容量 (兆瓦)
陝西	彬長	脫硫、脫硝	1,260
	寶鷄	脫硫、脫硝	660
內蒙古	托克托	脫硝	4,800
江西	撫州	脫硫	2,000
山西	神頭	脫硫、脫硝	1,000
新疆	呼圖壁	脫硫	600

在建項目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情況：

項目所在地	項目名稱	特許經營類別	裝機容量 (兆瓦)
廣東	雷洲	脫硫、脫硝	2,000
河南	三門峽三期	脫硫、脫硝	1,000
	鞏義	脫硫、脫硝	1,320
河北	蔚縣	脫硫、脫硝	1,320
	唐山北郊	脫硫、脫硝	700
遼寧	沈東	脫硫、脫硝	700
內蒙古	托克托五期	脫硫、脫硝	1,320
	錫林浩特	脫硫、脫硝	1,320
新疆	五彩灣	脫硫	660
寧夏	平羅	脫硫、脫硝	1,3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2. 脫硝催化劑業務

2016年，本集團脫硝催化劑業務產量及銷量創歷史新高。根據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2016年繼續保持總產量全國第一地位。

下表列示2016年本集團脫硝催化劑業務的主要數據明細：

(單位：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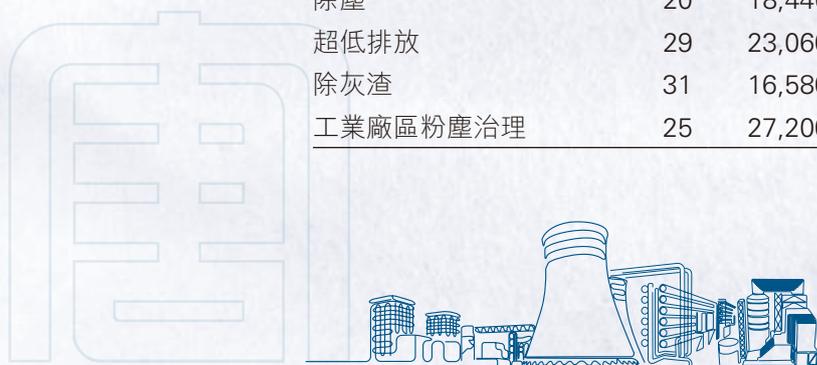
	產量	銷量	交付量	中國大唐集團 以外客戶 交付量
	34,312.3	36,372.1	35,358.1	12,944.7

1.3. 環保設施工程業務

2016年，本集團繼續開展包括脫硫、脫硝、除塵、超低排放、除灰渣及工業廠區粉塵治理在內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承接了487個環保設施工程項目(包括57個超低排放項目)並已完成348個項目(包括28個超低排放項目)。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環保設施工程業務開展情況明細：

項目	在建項目		2016年投運項目		投運項目總數	
	數量	裝機 容量 (兆瓦)	數量	裝機 容量 (兆瓦)	數量	裝機 容量 (兆瓦)
脫硫	20	16,980	8	7,620	66	43,450
脫硝	14	13,260	3	1,920	99	62,560
除塵	20	18,440	6	5,450	56	36,240
超低排放	29	23,060	12	10,070	28	18,030
除灰渣	31	16,580	2	400	93	32,028
工業廠區粉塵治理	25	27,200	1	600	6	4,580



1.4. 水務業務

2016年，本集團的燃煤發電企業水務工程、市政污水處理工程以及煤化工廢水處理工程等水務工程項目及水務運營業務均取得快速發展。尤其是，通過成功完成大唐濱州電廠水島工程項目，水島工程模式在燃煤電廠獲得成功推廣。

2016年，本集團新簽13個水務EPC項目已竣工兩個項目(其中水島EPC項目新簽五個)。本集團在2016年成功啟動了第一個水務運營延安熱電廠水島BOO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個水島運營項目正在洽談中。在市政污水領域，本集團簽訂了西寧第三污水處理廠污水EPC項目及蒙能金山污水EPC項目兩份合同。

1.5. 節能業務

2016年，本集團新簽節能設施工項目五個，已完成一個項目。就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於2016年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新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四個，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新簽項目數量及總預期投資金額較2015年分別增加400.0%及119.5%。

2. 可再生能源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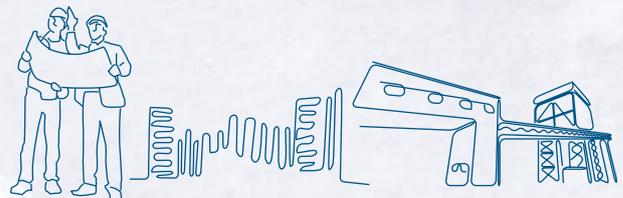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6年共完成七個風電廠工程項目，累計投運裝機容量及累計訂約容量分別達到1,615.8兆瓦及1,962.1兆瓦。本集團於2016年共完成兩個光伏電廠工程項目，累計投運裝機容量及累計訂約容量分別達到80.7兆瓦及82.7兆瓦。

3.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

4. 其他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進行玻璃鋼煙囪防腐項目及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項目。



5. 海外業務

2016年，本集團緊抓「一帶一路」政策機遇，大力發展海外市場，已將業務拓展至五個海外國家，開展業務涵蓋了脫硫EPC、水務EP、可再生能源EPC、乾式排渣EP等多個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為八個海外項目提供服務或設備，並就三個項目簽訂了合作意向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印度古德洛爾脫硫EPC項目1號機組已完成336小時試運行及72小時可靠性試驗；泰國PP9生物質電站已取得安裝完工證書及機組移交證書。

6. 研發

2016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和技術創新投資，專注於研發和技術創新團隊培育。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打造核心競爭力，取得了突出成績，共有六項科技成果榮獲行業及省部級科技獎項。例如「脫硝催化劑引進技術國產化及其應用研究」榮獲「第八屆中國技術市場金橋獎」，「燃煤電廠多污染物協同一體化脫除的研究與應用」獲得「中國電力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2016年，本集團繼續強調自主開發創新，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持續推進科技成果商業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節能型湍流管柵高效脫硫技術」及「增強型燃煤煙氣SNCR脫硝技術」於2016年通過了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的技術鑒定，分別達到了國際和國內領先水平，並廣泛應用於本集團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及工程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92項專利及43項軟件著作權。

2016年，本集團主編行業標準一項，參編國際標準一項、國家或行業標準四項。另外，由本集團主編的一項國際標準、一項國家標準及參編的四項國家或行業標準於2016年頒佈實施，其中由本集團主編的IEEE標準《火電廠煙氣脫硝平板式催化劑》的實施有效地填補了該類產品國際標準空白。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年報所載本集團財務信息及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分部和子分部互相之間存在分部間銷售，因此發生相應收入和營業成本的分部／子分部間分部內抵銷和分部間抵銷。在本年報中，除非另有明確說明，(i)所有的總收入、總毛利及總體毛利率的討論均基於扣除分部和子分部的分部內和分部間抵銷後的金額(即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金額)進行，(ii)所有業務分部及子分部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討論均基於該分部或子分部的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的金額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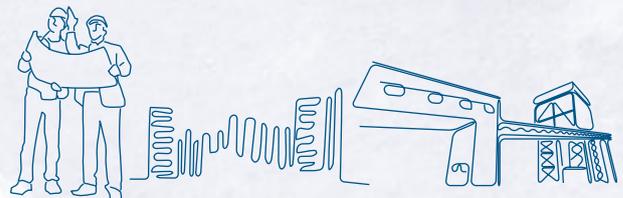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1. 概覽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609.6百萬元減少5.3%至2016年的人民幣8,156.5百萬元。本集團於2016年的利潤為人民幣1,084.7百萬元，較2015年的利潤人民幣7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4.4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20.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4.0百萬元增加108.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2.6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8.8百萬元增加28.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35.5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1.8百萬元增加11.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0.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6年的總資產回報率為6.8%，2015年則為6.2%。

2. 經營業績

2.1.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609.6百萬元減少5.3%至2016年的人民幣8,15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調整產業結構的過程中不斷加強包括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水務運營等運營類業務的比重，導致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減少人民幣754.6百萬元，在扣除各分部或子分部的分部內和分部間抵銷前，因下列原因而部分抵銷：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增加人民幣529.1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於2015年年底收購的特許經營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7,229.5百萬元減少10.3%至2016年的人民幣6,483.2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幅普遍與總收入減幅一致。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22.7%至2016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外業務導致銷售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

2.4.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平穩水平，由2015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略微減少2.7%至2016年的人民幣282.1百萬元。

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60.1%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轉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滙兌收益人民幣24.0百萬元，而導致滙兌收益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以及有關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

2.6. 財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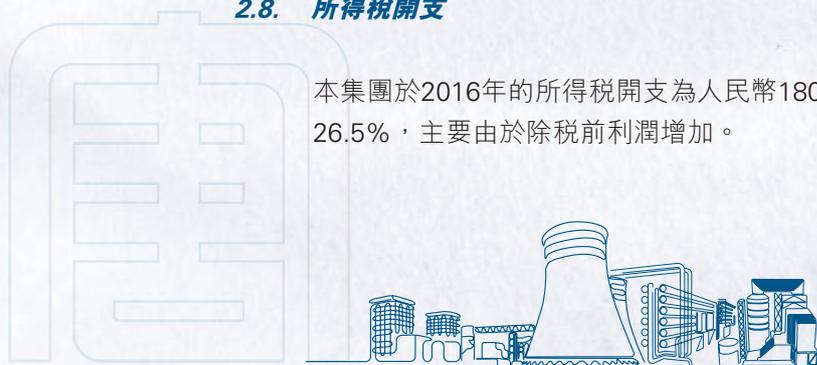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財務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減少16.0%至2016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調整引起的利率下降。

2.7.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892.8百萬元增加41.7%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4.9百萬元。

2.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加26.5%，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2.9.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4.4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4.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利潤佔其總收入的比例上升至13.3%，而2015年則為8.7%。

2.10.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0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8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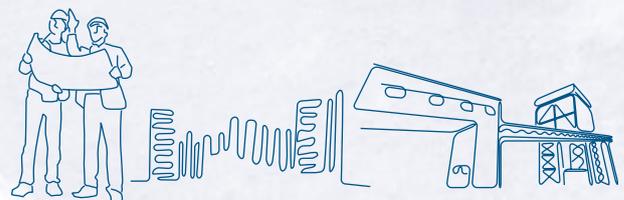
2.1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43.9%至2016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

3. 業務分部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業務分部或子分部收入明細、各自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及變化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化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抵銷前 總收入 比例 ⁽¹⁾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抵銷前 總收入 比例 ⁽¹⁾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	2,478,340	29.9	1,881,644	21.4	31.7
脫硝催化劑	505,096	6.1	506,051	5.8	(0.2)
環保設施工程	2,802,300	33.8	2,935,481	33.5	(4.5)
水務業務	275,064	3.3	191,790	2.2	43.4
節能業務	63,249	0.8	79,956	0.9	(20.9)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抵銷前總收入	6,124,049	73.9	5,594,923	63.8	9.5
分部內抵銷 ⁽²⁾	(70,841)		(129,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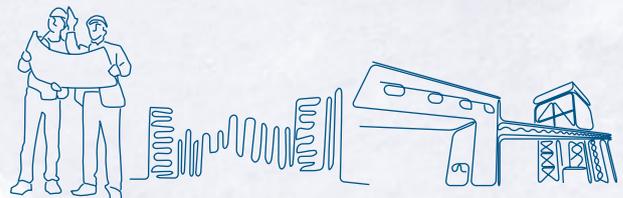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化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抵銷前 總收入 比例 ⁽¹⁾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抵銷前 總收入 比例 ⁽¹⁾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分部內抵銷後總收入	6,053,208		5,465,547		10.8
分部間抵銷 ⁽³⁾	(44,216)		(11,734)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對外部收入	6,008,992		5,453,813		10.2
可再生能源工程：					
可再生能源工程總收入	1,919,564	23.2	2,674,166	30.5	(28.2)
分部間抵銷	-		-		
可再生能源工程 對外部收入	1,919,564		2,674,166		(28.2)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總收入	-	-	152,973	1.7	(100.0)
分部間抵銷 ⁽⁴⁾	-		(5,435)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對外部收入	-		147,538		(100.0)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總收入	241,941	2.9	351,686	4.0	(31.2)
分部間抵銷 ⁽⁵⁾	(14,028)		(17,615)		
其他業務對外部收入	227,913		334,071		(31.8)
抵銷前收入總額⁽⁶⁾	8,285,554	100.0	8,773,748	100.0	(5.6)
分部內和分部間 抵銷總額 ⁽⁷⁾	(129,085)		(164,160)		
收入總額	8,156,469		8,609,588		(5.3)



附註：

- (1) 指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佔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總額的比例。
- (2)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下子分部收入的分部內抵銷主要來自脫硝催化劑子分部及脫硝設施工程子分部和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於分部提供分部內銷售。
- (3)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收入的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內的各子分部向其他業務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主要包含脫硝設施工程子分部向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銷售、除塵設施工程子分部向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等提供的銷售、水務業務子分部向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等提供的銷售以及節能業務子分部向其他業務板塊等提供的銷售。
- (4)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收入的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與其他業務分部間的銷售。
- (5) 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的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於其他業務與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以及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分部間的銷售。
- (6) 指所有分部／子分部在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總和。
- (7) 指所有分部內和分部間抵銷額的總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毛利、毛利率明細以及毛利變化幅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毛利變化 %
	毛利 ⁽¹⁾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²⁾ %	毛利 ⁽¹⁾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²⁾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	878,663	35.5	693,367	36.8	26.7
脫硝催化劑	231,144	45.8	252,925	50.0	(8.6)
環保設施工程	446,502	15.9	389,822	13.3	14.5
水務業務	29,300	10.7	(4,080)	(2.1)	(818.1)
節能業務	8,786	13.9	13,534	16.9	(35.1)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總毛利	1,594,395	26.0	1,345,568	24.0	18.5
可再生能源工程總毛利	101,337	5.3	17,665	0.7	473.7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總毛利	-	-	1,767	1.2	(100.0)
其他業務總毛利	20,262	8.4	16,610	4.7	(22.0)
總毛利及毛利率⁽³⁾	1,673,312	20.5	1,380,054	16.0	21.2



附註：

- (1) 按照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減去該分部或子分部的銷售成本(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計算得出。
- (2) 按照各分部或子分部根據上述附註(1)計算得出的毛利金額除以該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計算得出。
- (3) 總毛利等於總收入(即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的收入)減去總銷售成本(即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的銷售成本)。總毛利率乃以前述總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得出。

4.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4.0百萬元增加108.6%至人民幣3,0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5. 營運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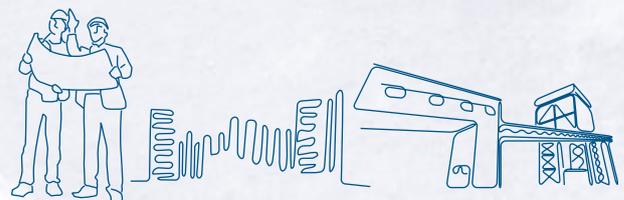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較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1百萬元增加221.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7.5百萬元增加28.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5.7百萬元；(ii)本集團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5百萬元增加1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4.0百萬元增加108.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2.6百萬元，因下列而部分抵銷：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1.9百萬元增加13.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6.7百萬元。

6. 債務

本集團的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7.3百萬元增加5.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2.2百萬元。

7.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098.1百萬元減少62.5%至2016年的人民幣1,162.0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8.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37.3%	113.4%
速動比率	135.7%	111.2%
負債資產比率	64.2%	74.1%
槓桿比率	25.2%	8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6.8%	6.2%
股本回報率	21.6%	28.2%

9. 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11.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環保節能政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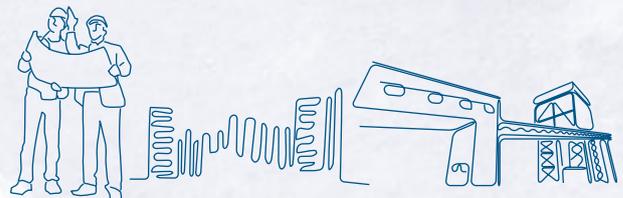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提供絕大部分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依賴於中國的環保政策。環保行業是受惠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的主要行業之一。本集團的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與中國的環保節能政策直接相關。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持續存在或將沒有不利改變。倘有任何不利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鑒於目前中國的污染問題仍十分嚴重，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就不利影響修訂該等環保政策，或減少投入環保行業。此外，本集團作為中國電力行業環保節能領域的主導者和領先者，多次參與多個行業政策標準的制訂，能夠了解前沿的行業變化趨勢，及時採取應對策略。

與中國大唐集團關連交易的風險

本集團過往一直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各類交易，且本集團日後亦將繼續與其訂立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739.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下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463.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2%。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客戶群，例如於2016年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以外客戶訂立合同價值人民幣31億元，較2015年增加229.0%，而且本集團在開拓海外業務方面亦取得巨大進度。

現金流量風險

雖然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數，但是本集團無法保證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正數。本集團未來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將大部分取決於項目時間表及開賬單的安排、本集團及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本集團能取得的信貸條款。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支持業務經營，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計劃採取多種措施開展應收賬款清收工作，著力改善經營現金流。另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為業務發展以及擴張尋求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人民幣120億元的可用銀行授信額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集中於燃煤電廠的環保節能，因此本集團環保節能業務的市場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燃煤發電量的增長率，特別是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與燃煤電廠發電量直接相關。由於污染成為中國日趨嚴重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已表示非常重視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發展。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燃煤發電量會繼續按現有速度增長。如果中國燃煤發電量的增長放緩，則其可能會導致燃煤發電機組利用小時下降或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求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就中國的發電結構而言，燃煤發電仍是市場上的主流能源。此外，本集團大多數的特許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沿海及經濟發達地區，燃煤發電利用小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本集團計劃積極拓展如鋼鐵、水泥及石化行業的客戶。

海外業務風險

本集團正積極開發其海外業務，尤其是積極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拓展可能受下列風險所阻礙，例如：缺乏海外融資、人員及業務經營的管理上可能遇到困難，缺乏對當地業務環境、財務和管理體系或法律制度的了解，貨幣匯率的波動，文化差異，外國或其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壁壘風險。如果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本集團的海外拓展將會受阻礙，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中國政府也一直在積極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良好外交關係，改善海外投資環境。本集團在一些國家例如印度、泰國，具有豐富的項目經驗，可以供其未來海外發展參考，而本集團建立了相對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最大可能程度規避海外業務風險。



五.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展望

展望2017年，本集團機遇與挑戰並存。

本集團將會享有一些優勢。一是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明確指出要將節能環保產業培育成為國家經濟支柱產業，一系列產業培育配套政策和法規密集出台，水務、節能、土壤治理等新興業務迎來政策「紅利期」，未來前景光明；二是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和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的力度逐步加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環保節能市場空間巨大，為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帶來重大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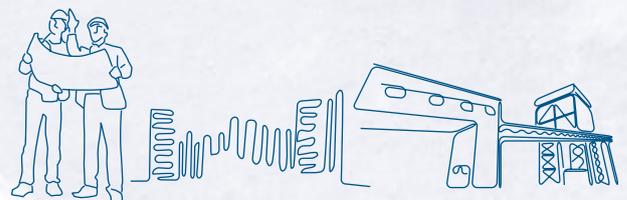
挑戰也將存在。一是如果燃煤發電利用小時進一步下降，本集團特許經營業務的盈利空間或將進一步被壓縮；二是如果燃煤價格持續高位運行，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燃煤電廠經營情況惡化，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間接影響。

2017年重點工作

基於對形勢的全面了解，本集團2017年重點工作如下：

1. 堅定不移開拓海外環保節能市場

本集團將在印度、泰國等國家開展環保節能業務的基礎上，把握《巴黎協定》和「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利用自身在環保節能領域管理經驗、技術儲備、綜合能力以及在海外市場的先發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大力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環保節能市場，將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及環保設施工程等優勢業務拓展至海外，努力實現本集團業務的跨越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提高優勢業務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在繼續拓展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等優勢業務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的同時，不斷提高業務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特許經營業務要以創建「四個一流」為抓手，不斷強化優化運行，進一步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實現降本增效；催化劑業務要加快再生及後處理項目建設，擴展大數據中心的功能，打通催化劑全壽命管理服務和脫硝催化劑業務全產業鏈；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要深入開展優化設計和方案對標，加強成本管控，有效降低工程項目造價。

3. 大力發展新興環保節能業務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環境保護稅法》及國家《「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政策和法規出台帶來的市場機遇，努力培育在相關領域的核心技術和產品，不斷創新業務模式和發展方式，大力推動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環境修復等業務的發展。

4. 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全面提升科技創新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的理念，加強科技創新平台建設，不斷建設各類工作站、技術中心和實驗基地；在深入推進首席專家制度的同時加強技能人才的培養和使用，使得各類人才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準確把握行業最新技術發展趨勢，加大行業領先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力度。





03

2016年3月1日，本公司《自主知識產權的火電廠煙氣脫硝成套技術》項目榮獲中國電力科學技術三等獎。



04

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獲得「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服務能力」評價證書。



06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北京召開，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當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高家祥先生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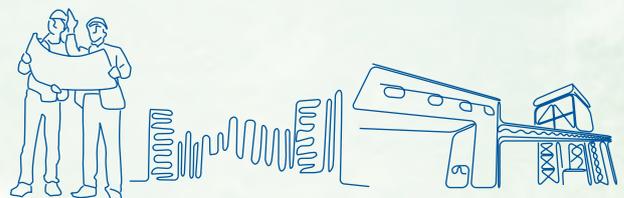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唐(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國電力設備檢修企業一級資質證書。



2016年7月1日，本公司自主知識產權的「節能型湍流管柵高效脫硫技術」通過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的技術鑒定，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總承包的泰國NPP91×135MW項目機組一次通過168小時試運行。



2016年大事記(續)



07

2016年7月16日，本公司工程總承包的印度ITPCL古德諾爾脫硫工程項目1號機組成功投運。

10



2016年10月23日，本公司《燃煤電廠環保核心設備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項目榮獲2016年度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

11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為節能環保再添助力。



2016年11月17日，本公司在2016年中國技能大賽——第十屆全國電力行業職業技能競賽(脫硫脫硝處理工)上勇創佳績。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一.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1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2016年11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及第187頁至第188頁的「公司簡介」及「公司資料」章節中。

二. 主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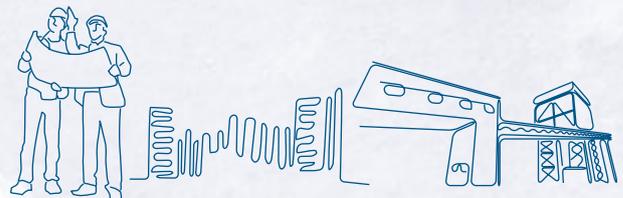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本集團是全國五家大型國有獨資發電集團之一的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展環保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三.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至第104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內。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報第106頁至第107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業績表現、業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及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34頁至第59頁的「董事會報告」內。有關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95頁至第96頁「人力資源」一節中。有關本公司的彌償條文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責任保險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一節內。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四.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個環保科技公司，本公司嚴格遵守與環保節能服務、監視燃煤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可再生能源服務等方面相關的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同時，作為一個環保科技公司，本公司在2016年對環境與社會責任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本公司以履行社會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為己任開展工作，取得的成績離不開與客戶、員工共贏，與生態環境、社會環境和諧共處。本公司將繼續擔當好社會責任，發揮環保企業的優勢，為打造藍天白雲而不懈努力。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而將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五.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公司，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適用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法律風險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29頁「**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一節中。



六. 股份發行

H股股份自2016年11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1. 首次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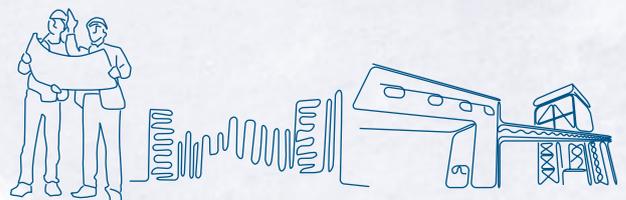
於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H股股份3.78港元之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540,000,000股H股。有關全球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有關分配結果的公告。

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12月8日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7,542,000股H股(「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1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超額配股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股份3.7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

3.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6年12月8日結束。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穩定價格經辦人。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



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自2016年11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及相關費用)約為2,032.3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於報告期末，由於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項目尚未開始進行，本公司前述所有所得款項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已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

八.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而該物業對應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

九.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數為人民幣2,967,542,000元，分為624,296,200股H股及2,343,245,800股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十. 優先購買權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章程或中國相關法律未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十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



十二. 未分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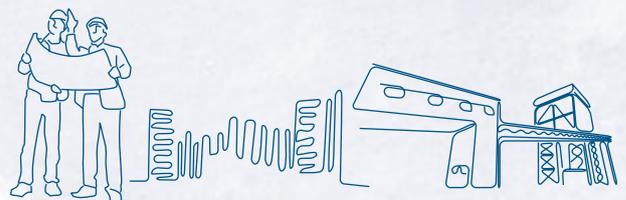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未分配利潤以兩份不同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792.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1.8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取稅後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交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三. 股息

1. 特殊股息

根據於2015年8月21日及2016年8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宣派代表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特殊股息予現有股東。這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金額的兩者中的較低者(扣除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並扣除已經於2016年4月宣派並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此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目前預計該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在扣除如上所述已經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後，大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我們將安排獨立核數師進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特殊審計，以釐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未分配利潤。該部分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將於該特殊審計完成後確定。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該等特殊股息，支付該等特殊股息的資金來源預計為我們當時在手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會在支付該等特殊股息前，就該等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作出公告。H股股東並不符合獲取該等特殊股息的資格。



2. 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由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派發每股股份人民幣0.125元(稅前)(「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如股東於將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8月23日或之前派發予於2017年7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派發的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宣派，其中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週前公佈的平均匯率)。

十四.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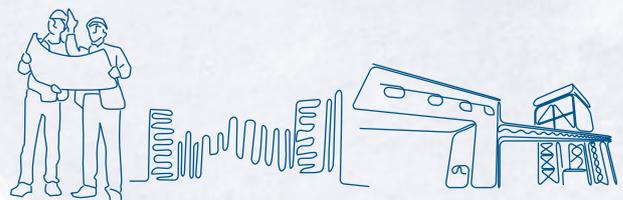
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預期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進行派發。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十五.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代表該等股東進行申請以尋求相關協定優惠待遇的權利。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多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下文所載期限內向H股證券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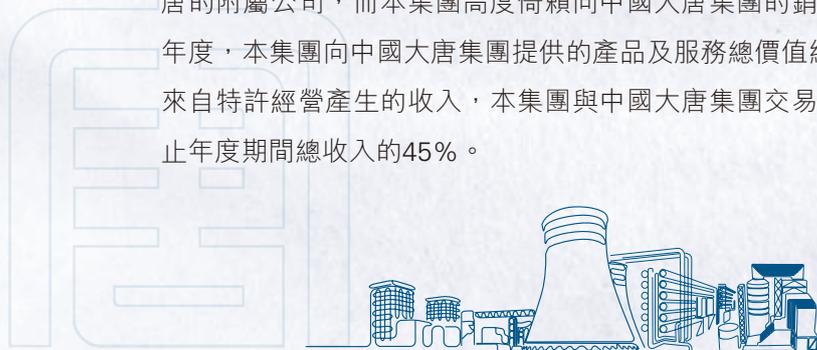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項下稅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十六.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約佔2016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25%，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約佔2016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9%。報告期內，我們前五大客戶絕大部分都是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高度倚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銷售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價值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6%。倘不考慮來自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約佔2016年度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的19%，其中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約佔2016年度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的6%。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總價值約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總成本的14%。

儘董事所知，除了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包括中國大唐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儘董事所知，其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報告期內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了良好的關係。本公司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聯繫，並通過各種渠道(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溝通，以取得其反饋及建議。

十八.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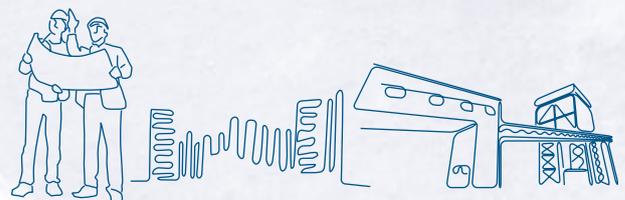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十九.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94頁及第95頁至第96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及「人力資源」章節內。

二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亦無定期存款已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辭任為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董事		
金耀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劉傳東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梁永磐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鄧賢東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8月
路勝利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6月
叶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毛專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高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監事		
王元春	監事會主席	2015年6月
柳立明	監事	2015年6月
劉建祥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月
王洪津	前職工代表監事	於2017年1月辭任
高級管理層⁽¹⁾		
胡曉東	副總經理、前董事會秘書、前聯席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²⁾	2012年2月 ⁽²⁾
劉銀順	副總經理	2017年3月
李震宇	總會計師	2016年8月
申鎮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
毛輝	副總經理	2017年3月
曾兵	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2017年3月
吳德仁	前副總經理	於2017年3月辭任
夏懷祥	前總工程師	於2017年3月辭任



附註：

- (1) 高級管理層名單不包括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人員。
- (2) 胡曉東先生已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二十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自上市日期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並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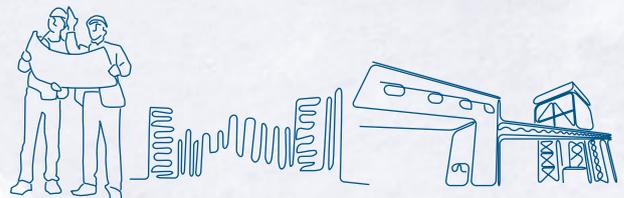
自上市日期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劉建祥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王洪津先生自2017年1月起辭任職工代表監事。

自上市日期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高級管理層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劉銀順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毛輝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曾兵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吳德仁先生自2017年3月起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夏懷祥先生自2017年3月起辭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 胡曉東先生自2017年3月起辭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3月10日有關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至94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的章節。

二十四.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章程，任期為三年。該等服務合同主要詳情包含：(a)任期由彼等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至就重選董事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止；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章續訂。

各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二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32(d)及本年報第76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二十六.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報告期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二十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亦在大唐新能源(中國大唐的一家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8)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在大唐華銀(中國大唐的一家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4)擔任董事。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均無涉及大唐新能源及大唐華銀的日常運營事宜。於2016年12月31日，大唐新能源擁有部分與我們主營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有競爭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和風電EPC業務的權益。大唐華銀擁有部分與我們主營業務有競爭的合同能源管理和節能EPC業務的權益。具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在本公司任何涉及與大唐新能源或大唐華銀競爭的業務的決策時將放棄投票。即使其均同時放棄投票，董事會仍然有七名董事能夠進行有效決策，其中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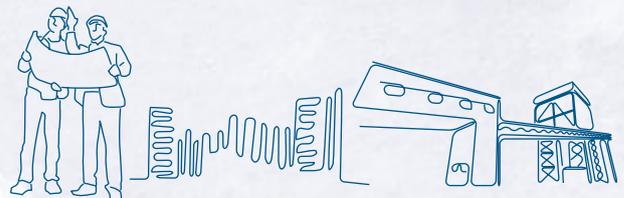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彼等概無在與我們主營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二十八.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九. 主要股東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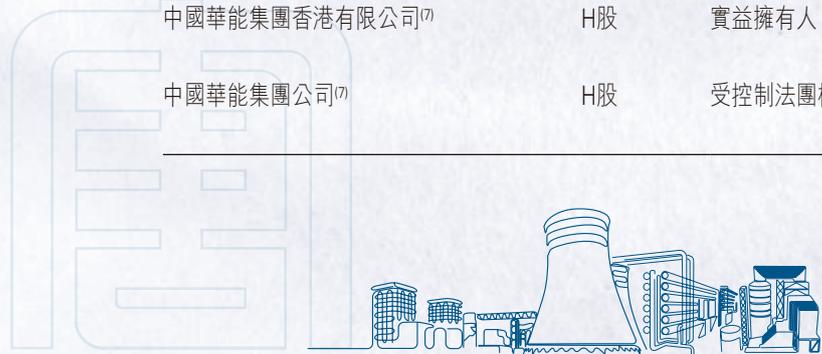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儘知，下列人士(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



董事會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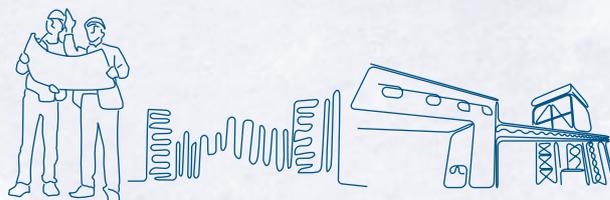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於2016年12月31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中國大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3,245,800 (好倉)	100	78.96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國家電網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9,506,000 (好倉)	9.53	2.01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06,000 (好倉)	9.53	2.01
社保基金	H股	實益擁有人	56,754,200 (好倉)	9.09	1.91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於2016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19,000 (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19,000 (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以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合共2,343,245,800股內資股及624,296,200股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2,967,542,000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3)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儘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三十.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任何權利以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三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財務、業務及家庭關係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三十二. 董事保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董事投保有效的董事保險。

三十三.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三十四.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1.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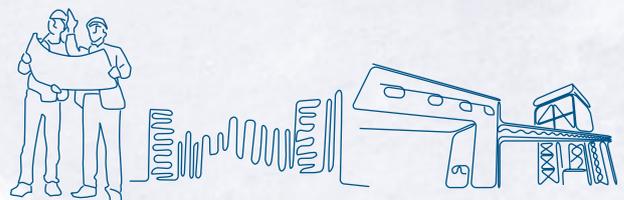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國大唐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非獨家許可，可以在本集團生產設備上、產品上、服務中以及公開文件中使用任何中國大唐的若干註冊商標，以及在本公司的業務名稱、商號或域名中結合使用該等許可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上市後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商標許可將由中國大唐以零對價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向中國大唐支付任何關於商標使用的許可費用。

中國大唐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上述交易於相關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均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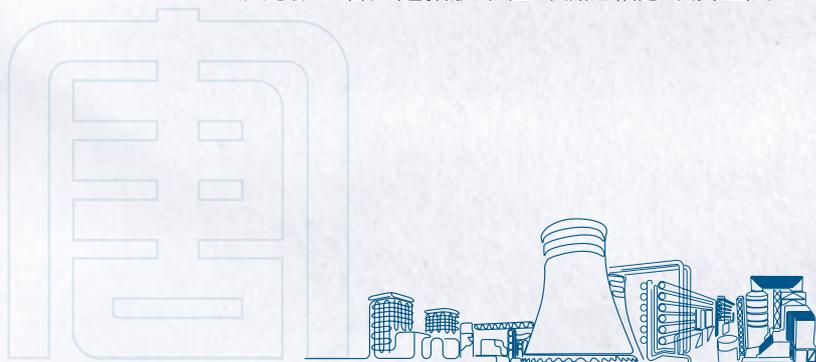
以下交易由南京環保(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和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大唐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該項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每年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南京環保之間的融資租賃協議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南京環保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了一項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對雙方於2013年6月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條款進行了修訂。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須就一條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的採購向南京環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資採購該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並租給南京環保。據此，南京環保定期向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並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於租賃期滿後取得該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的所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京環保向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包括(a)該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的採購成本和(b)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26日起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中國大唐仍將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南京環保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南京環保之間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自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會超過招股章程所載之相應年度上限。



2016年度經聯交所批准南京環保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16年，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實際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7.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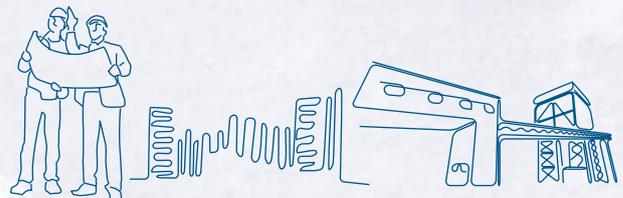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有關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且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與中國大唐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上市後生效，初始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由訂約雙方協商續約。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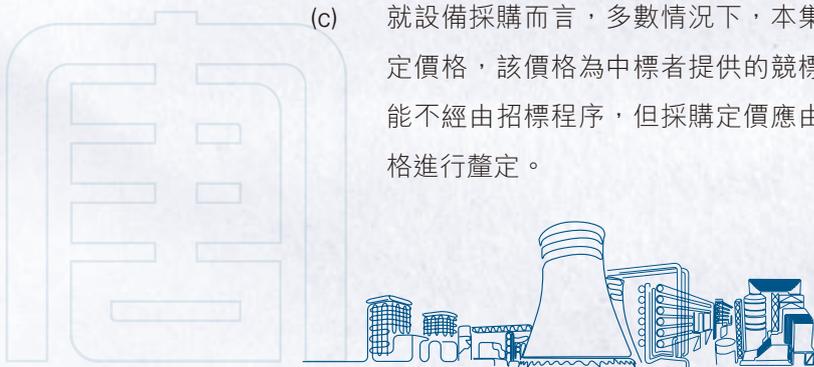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a)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包括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工程服務、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及其他業務，及(b)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水及供電、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業務模式下的輔助服務、後勤服務及設備採購。就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就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且僅在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中國大唐集團購買需求緊急，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 (a) 將由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以脫硝催化劑及特許經營(脫硫和脫硝)以外的服務為主的產品的價格將按招標結果確定，倘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 (b) 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將按政府規定價格確定，副產品價格以市場價為基準而釐定。
- 就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且僅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本集團購買需求緊急，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 (a) 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以水及電力為主)，將按政府定價釐定，即發電廠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水電產生的實際水電成本。
 - (b) 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護開支，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
 - (c) 就設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採購設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僅在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



- (d) 由本集團根據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除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外之服務的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招標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收費標準釐定。其他服務(包括會議服務及培訓)的價格須基於市場價格並參考本集團數據庫中可比較服務的近期價格釐定。倘並無可比較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政府運營的官方招標網站上發佈的性質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中國大唐仍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自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會超過招股章程所載之相應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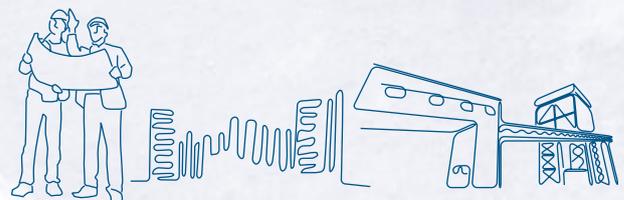
2016年度經聯交所批准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特許經營(脫硫和脫硝)服務以外的產品及服務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6,718百萬元。2016年，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特許經營(脫硫和脫硝)服務以外的產品及服務的實際總額為人民幣3,739.8百萬元。

2016年度經聯交所批准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特許經營(脫硫和脫硝)服務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2016年，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特許經營(脫硫和脫硝)服務的實際總額為人民幣2,463.9百萬元。

2016年度經聯交所批准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2016年，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實際總額為人民幣877.5百萬元。

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租賃房地產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大唐集團將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期20年，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可予續約。



董事會報告(續)

任何租賃物業的租金須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主要根據有關物業的實際成本並慮及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如適用)以及相關折舊成本進行協商而釐定。有關租金須於由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另行簽署的書面租賃協議內以固定金額訂明，該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五年，並可由雙方以書面形式續約。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市場出現任何波動，影響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租金的公平與合理程度，則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有權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新市場價格調整租金，惟有關租金金額或對租金金額所作的任何調整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後，方可作實，而此舉可確保有關租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中國大唐仍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自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會超過招股章程所載之相應年度上限。

2016年度經聯交所批准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上述物業租金的豁免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16年，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中國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實際總額為人民幣34.3百萬元。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披露。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本年報「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產生，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2) 本年報「–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可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產生，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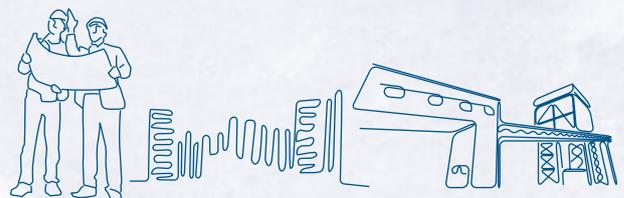
4.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申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上述每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於本年報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2。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披露內容。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2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十五.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已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國大唐已經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保留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中國大唐的上市實體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除外)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與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主營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中國大唐承諾授予本公司取得或會與我們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以及收購保留業務及／或若干未來新競爭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和決定是否接受中國大唐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新業務機會，並根據該等新業務機會的地域、業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和前景等因素作出相關決定。

於報告期內，中國大唐或其聯繫人並無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提供新業務機會。

本公司已從中國大唐收到確認函，當中確認中國大唐於2016年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有承諾及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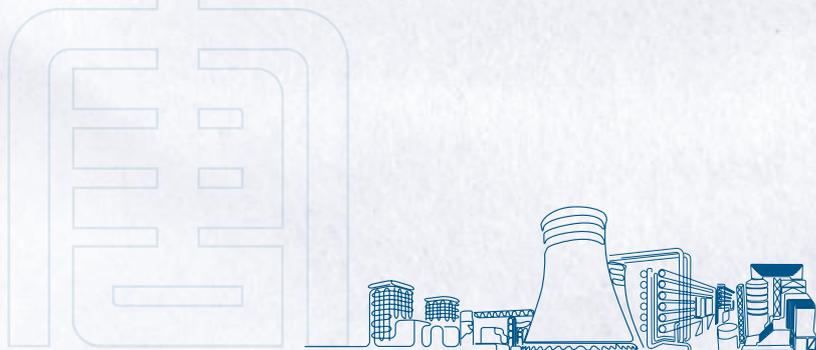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中國大唐已充分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三十六.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7。

三十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0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三十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及其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章節。

三十九. 重大法律訴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目前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四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四十一. 核數師

於2016年4月29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獲委聘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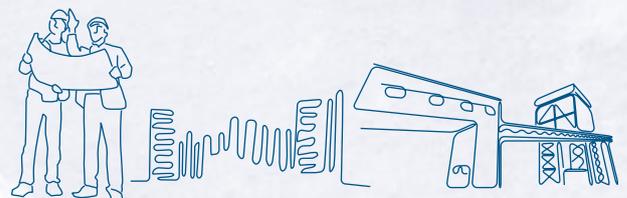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聘以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於2014年，本公司的核數師為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準備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國際及境內核數師取替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自開始準備上市起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四十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9頁至第11頁。



董事會報告(續)

四十三. 會計政策的變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

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及3。

四十四. 重大合約

於2016年，除於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同。

四十五.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四十六. 重大期後事項

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及企業管治報告「重大期後事項」一節。

承董事會命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4日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企業治理架構。本公司採用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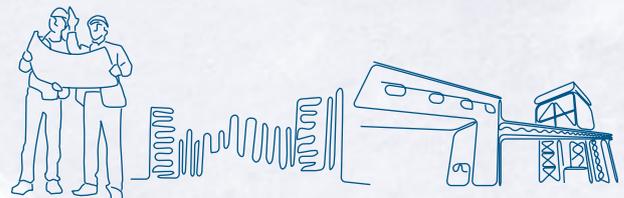
1.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84頁至第94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19A.18(1)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金耀華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劉傳東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梁永磐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鄧賢東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013年8月
路勝利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5年6月
叶 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毛專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高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或根據若干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除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決議應由超過半數董事通過。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報告期內及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2016年4月29日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2015年度總經理報告；(2)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3)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6)續聘201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2017年3月10日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及批准部分高級管理層的任命及辭任，及更換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決議案。



- 2017年3月24日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2016年度總經理報告；(2)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3)2016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4)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6)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16年度末期股息；(7)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8)續聘2017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9)2016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報告；(10)2016年運營管理團隊工作評估及獎勵；(11)2017年度投資計劃方案；(12)2017年度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13)所得款項使用情況的決議案。
- 2017年4月19日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1)修訂公司章程；及(2)委任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股息及處理相關事宜代理人的決議案。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金耀華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4/4
劉傳東 ⁽¹⁾	非執行董事	3/4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4/4
梁永磐 ⁽²⁾	非執行董事	3/4
鄧賢東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4/4
路勝利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4/4
叶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毛專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高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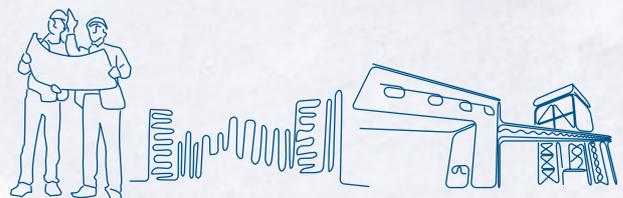
(1) 劉傳東先生因公務出差未參加其中一次會議。劉傳東先生已授權劉光明先生作為其代表，參加並於會議上表決。

(2) 梁永磐先生因公務出差未參加其中一次會議。梁永磐先生已授權劉光明先生作為其代表，參加並於會議上表決。

其中，董事長金耀華先生已於2017年3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應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年度具體經營目標及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制定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按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於2016年，董事會主要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編寫、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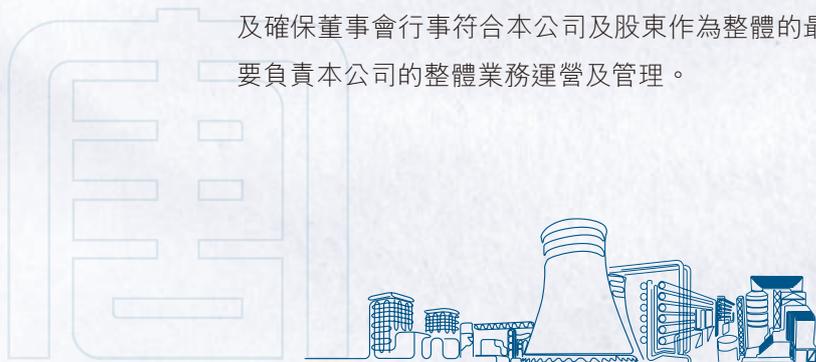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時，通常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管理層在本公司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金耀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由鄧賢東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2016年，董事長金耀華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的最大利益。2016年，本公司總經理鄧賢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5. 委任、解聘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期限為自從獲委任之日起至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之日止，但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6.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0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和貢獻。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此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所需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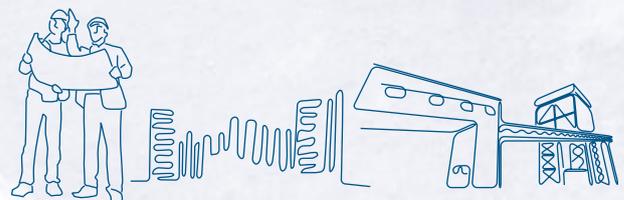
7.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等準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

8.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1)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於2016年，董事持續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於2016年8月提供的新委任董事培訓(「**新委任董事培訓**」)；及
2.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於2016年12月提供的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培訓(「**合規培訓**」)。

於2016年度，所有董事於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於2016年度接受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金耀華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合規培訓
劉傳東	非執行董事	合規培訓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培訓及合規培訓
梁永磐	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培訓及合規培訓
鄧賢東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合規培訓
路勝利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合規培訓
叶 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培訓
毛專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培訓
高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培訓及合規培訓



(2)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5年8月委任胡曉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胡曉東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因工作調整以曾兵先生代替胡曉東先生擔任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有關更換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公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曾兵先生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於2015年8月委任黃秀萍女士(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秀萍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曾兵先生為彼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9. 董事責任保險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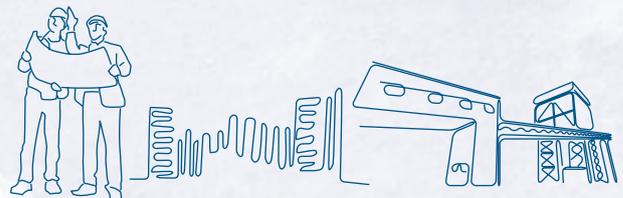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本公司獲准許彌償條文披露於公司章程第15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知情同意下，董事、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可解除因違反特定職責而需承擔的責任(公司章程第58條列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三. 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和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家祥先生及叶翔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傳東先生。現由高家祥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審核本公司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
-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及其他公告披露的相關資料；
- 評價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的有效性，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下列是否足夠：所需資源、有關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針對相關僱員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就任何及所有懷疑不誠實行為、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因審核工作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管理建議書對會計師事務所因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層的反饋或其他溝通文件進行檢查，並確保獨立會計師與管理層能夠進行有效溝通；
-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了解管理層實施的內部控制和相關過程，保證從既定財務系統中獲取的財務報告及報表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並且經過管理層審核、核實及批准；



- 檢討及審核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守則條文的事宜。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2017年3月24日舉行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本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2)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4)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5)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6)續聘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7)本公司2016年度關連交易；(8)本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及(9)本公司2016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的決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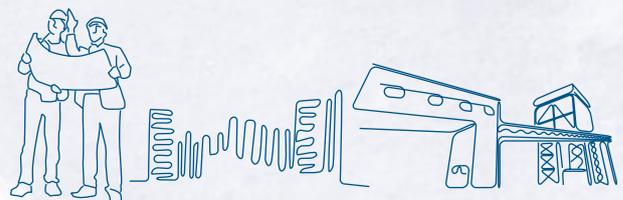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高家祥(審計委員會主席)	1/1
叶 翔	1/1
劉傳東 ⁽¹⁾	0/1

附註：

- (1) 劉傳東先生因公務出差未參加該次會議。劉傳東先生已授權劉光明先生代其參加並於會議上表決。

2. 提名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金耀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家祥先生及毛專建先生。現由金耀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相關建議；
- 檢討並建議須董事會垂注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委任；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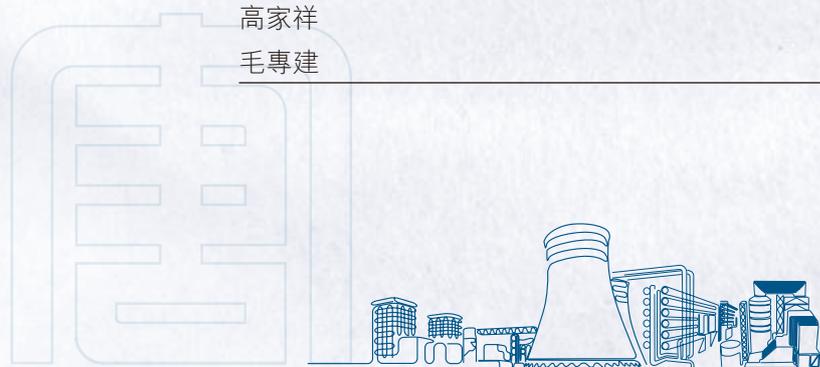
- 2017年3月10日舉行第一屆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及辭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及變更其中一名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決議案。
- 2017年3月24日舉行第一屆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會的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的決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金耀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高家祥	2/2
毛專建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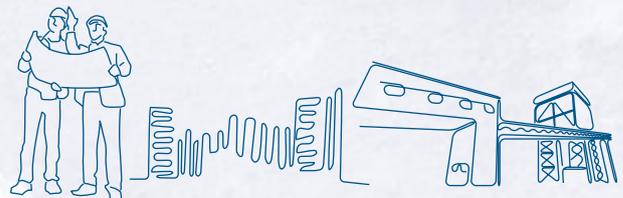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及毛專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鄧賢東先生。現由叶翔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認股權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獎金，以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本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需要按表現而釐定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的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相關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
-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查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及
- 研究股份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2017年3月24日舉行第一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2016年營運管理團隊工作評估及獎勵；及(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決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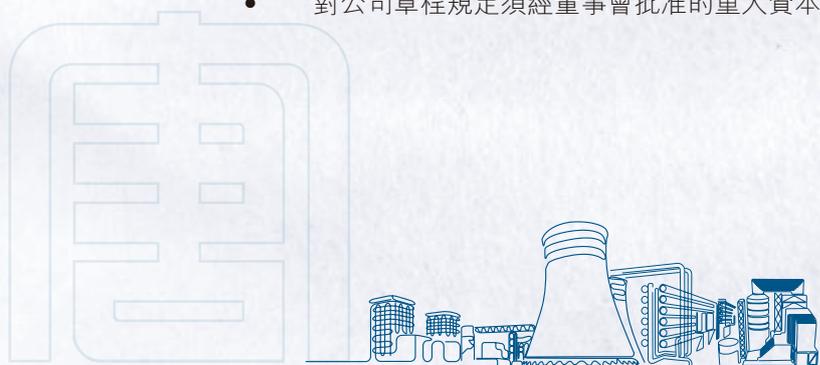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叶 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1/1
毛專建	1/1
鄧賢東	1/1

4. 戰略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鄧賢東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現由鄧賢東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及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7年3月24日舉行第一屆戰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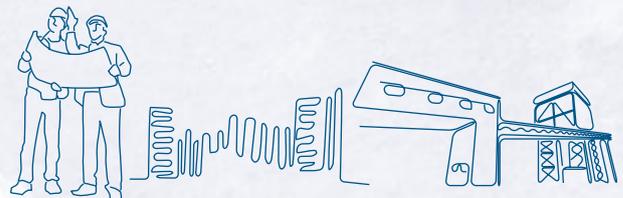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鄧賢東(戰略委員會主席)	1/1
劉光明	1/1
梁永磐	1/1

5. 投資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專建先生及叶翔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鄧賢東先生。現由毛專建先生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對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投資戰略、投資風險管理制度、投資項目評估制度及其他有關投資管理的相關制度或政策；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項目；
- 對公司章程規定需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對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7年3月24日舉行第一屆投資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當中審議及批准有關2017年度本公司投資計劃的決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毛專建(投資委員會主席)	1/1
叶 翔	1/1
鄧賢東	1/1

四. 監事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包括王元春先生、柳立明先生和劉建祥先生。現由王元春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而劉建祥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及自2017年1月18日起代替辭任的王洪津先生(前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等。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獲膺選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後未能及時進行重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監事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正式獲重選的監事上任為止。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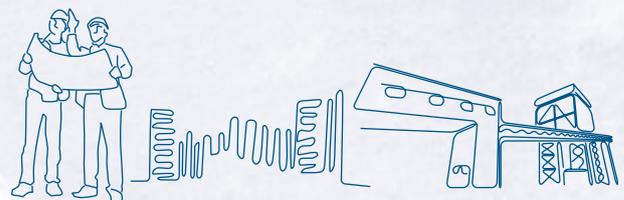
- 2016年4月29日舉行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3)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及(4)本公司2015年度盈利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2017年3月24日行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3)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6)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7)續聘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8)2016年度營運管理團隊工作評估及獎勵；(9)本公司2016年關連交易；(10)本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11)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報告；及(12)2017年度監事酬金的決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元春(監事會主席) ⁽¹⁾	1/2
柳立明	2/2
劉建祥(於2017年1月獲委任) ⁽²⁾	1/1
王洪津(於2017年1月辭任) ⁽³⁾	1/1

附註：

- (1) 王元春先生因公務出差未參加其中一次會議。王元春先生已授權柳立明先生代其參加並於會議上表決。
- (2) 劉建祥先生已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7年1月18日生效，因此只出席獲委任後舉行的監事會會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有關職工代表監事變動的公告。
- (3) 王洪津先生已辭任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7年1月18日生效，因此並無出席辭任後舉行的監事會會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有關職工代表監事變動的公告。



五.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的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業務，且並無發現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價格敏感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的其他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供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情況。

六.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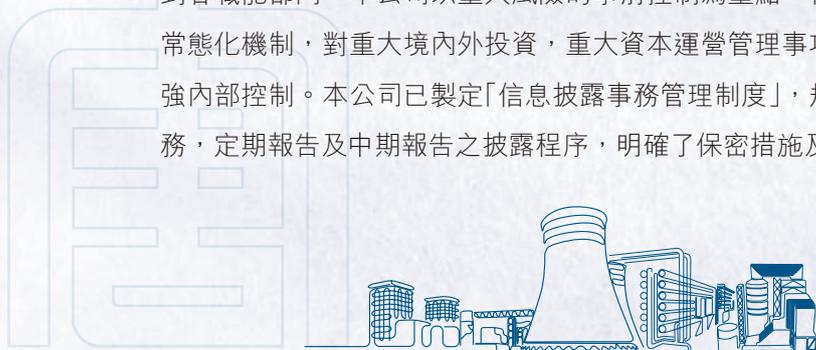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標準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完備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制訂了一系列規則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制度化及系統化。本公司在組織結構上設12個職能部門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本公司設立全面風險管理領導小組和辦公室，負責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相關工作。本公司亦設全職風險管理崗位。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領導。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每年初開展風險評估工作，設定風險及防控目標，修訂風險評估標準，收集風險管理信息，識別關鍵風險源，評估風險等級，針對重大風險制定風險防控策略和改進措施，並分析落實到各職能部門。本公司以重大風險的事前控制為重點，積極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風險評估常態化機制，對重大境內外投資，重大資本運營管理事項使用等重要事項建立專項風險評估制度，以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已製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規定了內部信息處理過程中，各部門的職責和義務，定期報告及中期報告之披露程序，明確了保密措施及相應責任。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審查該制度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和報告潛在風險和實施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在報告期內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未發現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有效，並認為本公司在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責、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足夠。

八.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國際及境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安永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於2016年，安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內部控制評估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0.47百萬元。

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審閱董事、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8、9及32(d)。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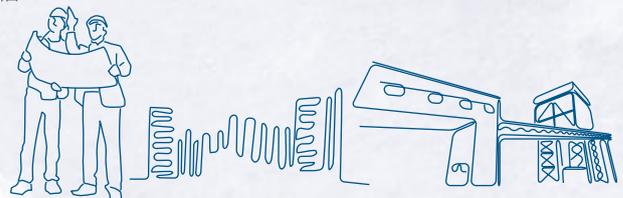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千元)

0-500	8
500-1,000	1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高級管理層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十.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金耀華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1/1
劉傳東	非執行董事	1/1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1/1
梁永磐	非執行董事	1/1
鄧賢東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1
路勝利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1/1
叶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毛專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高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十一. 與股東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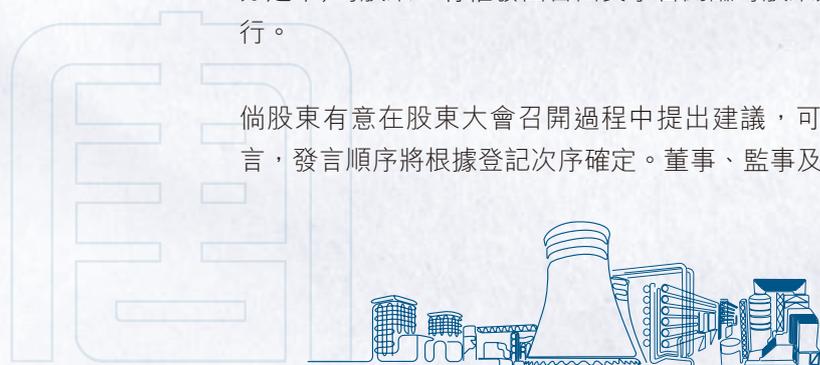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回應股東的合理需求。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主要發展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安排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5整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上述大會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股東有意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宣讀完畢後，隨時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董事長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視為大會的決議。

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可能擁有的疑慮。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須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的臨時議案須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2. 股東查詢

倘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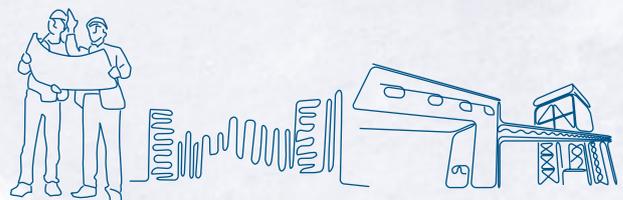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頁www.dteg.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小楓先生(電郵:ir@dteg.com.cn或電話:+86 10 5838 9858)。



十二. 憲制文件變更

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批准及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新公司章程。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本公司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對當時適用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上述兩個版本的公司章程已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有關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的公告。於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大唐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於大唐財務為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金融服務協議須待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將適時寄發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據《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的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黨委黨建[2017]1號)的要求及中國公司法各項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關於修訂的具體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將適時寄發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等修訂內容待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後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其他重大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財務表附註36。



一. 2016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自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及分析師所提問題。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通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微信等多種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2. 參加投資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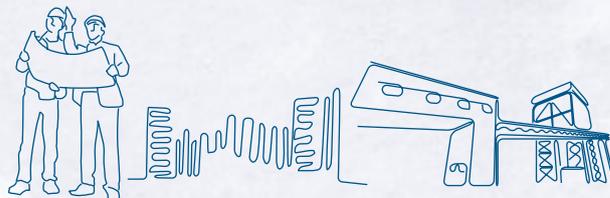
自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積極參加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在中國及香港等地舉辦的重要峰會及投資論壇，通過一對一或小組會議的形式與全球重要投資者進行深入溝通。

3. 召開業績發佈會

自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佈其2016年年度業績。於2017年3月，本公司管理層到香港主持2016年年度業績路演，組織了一次記者招待會及與投資者進行了十次一對一會議。

二. 2017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於2017年，本公司將更集中於投資者及分析師需求，密切關注環保及節能產業的重要政策，及時作出公開披露資料及持續改善資料披露的時間性及完整性，讓公眾能夠及時取得完整的業務資料。



監事會報告

2016年，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一. 成員變動

於2017年1月，王洪津先生因工作調整而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月18日起生效。劉建祥先生在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及委任為新職工代表監事，以接替王洪津先生，並作為監事會成員，自2017年1月1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有關職工代表監事辭任及委任的公告。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6年4月29日舉行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3)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及(4)本公司2015年度盈利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2017年3月24日行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1)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3)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6)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7)續聘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8)2016年度營運管理團隊工作評估及獎勵；(9)本公司2016年關連交易；(10)本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11)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報告；及(12)2017年度監事酬金的決議案。



三. 2016年監事會主要檢查與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參加所有股東大會及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四.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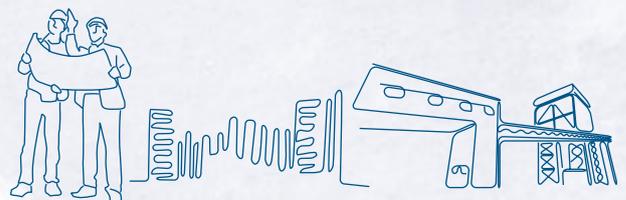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包括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中國電力行業第十屆職業技能大賽中贏得優秀獎項等。本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安全管理，並確保生產安全的情況順利；積極推動技術創新，並取得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加強發展外部市場及大幅擴展客戶基礎；持續改善核心業務中管理層的水平。本公司管理層忠誠地按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其職務及責任，並認真地實行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

2. 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審閱了本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遵守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原則；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標準且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續)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各自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審查，認為均滿足聯交所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及公允，並無發現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披露，確保信息披露受到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的行為。

5. 本公司內部控制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及監管要求，遵循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自身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此外，本公司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組織機構，保證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監督與執行，本公司控制和管理能力將不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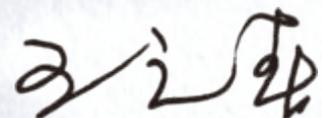
6. 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所得款項，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承監事會命

王元春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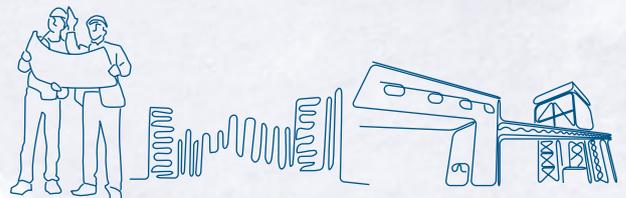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I.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

56歲，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金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金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4年1月期間歷任華北電力試驗所熱工室技術員、工程師、副主任、主任、黨支部書記等職，於1994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歷任華北電力科學研究院黨委副書記、副院長及副書記等職，於1996年9月至1998年2月期間於張家口發電廠擔任黨委書記兼副廠長，並於1998年2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秦皇島熱電廠廠長。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金先生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從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期間，金先生效力於中國大唐，歷任安全生產部主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職，並自2010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大唐副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期間，金先生於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任董事。金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取得電廠熱工測量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獲華北電業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劉傳東先生

54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電力行業財務管理相關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1981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歷任山東濟寧發電廠團委負責人、財務科副科長(主持工作)、副總會計師、財務科長等職。自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期間，劉先生於山東省電力工業局擔任財務部會計核算科科長及財務部副主任，並自1997年11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濟南英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會計師，自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山東電力發電公司總會計師及黨組成員，及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期間、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及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期間，劉先生歷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產權資金高級主管、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主任、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資金結算管理中心主任等職。於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及2011年4月至2014年1月期間，劉先生歷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主任、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並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中電投融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黨組成員。自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組書記。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劉先生於中國大唐擔任財務管理部主任；並自2014年5月起於資本控股擔任黨組書記。自2015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總會計師、黨組成員。此外，劉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劉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1；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山東電力學校發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並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劉先生於1998年2月獲山東省電力工業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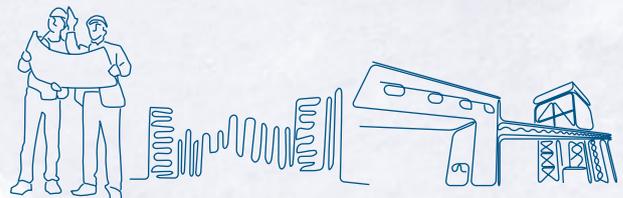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劉光明先生

45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期間歷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監事處處長、幹部管理二處處長；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歷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劉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國大唐資本運營產權管理部主任。此外，劉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大唐新能源(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8)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5年6月自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梁永磐先生

51歲，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蘭州西固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組成員。梁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歷任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期間歷任中國大唐計劃與投融資部副主任；於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大唐計劃營銷部主任；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國大唐安全生產部主任。此外，梁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1；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大唐華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大唐新能源(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8)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並於1997年12月獲甘肅省電力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II. 執行董事

鄧賢東先生

52歲，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組副書記，負責本公司全面的業務經營管理。鄧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負責多家電力企業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期間於下花園發電廠及張家口發電廠擔任生產科專工，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歷任張家口發電廠製粉車間專工及生產技術處副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4年9月期間歷任北京大唐發電張家口發電廠A廠副廠長、副總工程師兼設備部部長、總工程師等職，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山西大唐國際雲岡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從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間，鄧先生歷任中國大唐雲南代表處副主任、中國大唐雲南分公司黨組成員及副總經理、規劃發展部副主任等職。鄧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期間歷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成員，並於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雲南大唐國際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從2009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鄧先生歷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黨組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等職。鄧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自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鄧先生於1998年9月獲電力工業部華北電業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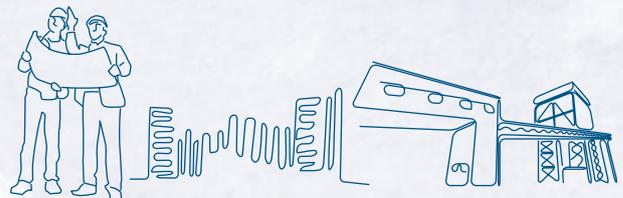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路勝利先生

56歲，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本公司黨組副書記及監事，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及紀檢組組長，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黨組、紀檢工作、工資薪酬、法律事務和後勤工作。路先生在電力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路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期間歷任電力部監察局一室科員及主任科員，於1996年8月至2003年1月期間於國家電力公司歷任監察局監察三室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大唐監察部一處處長。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路先生歷任龍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及工會主席，並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路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取得工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自烏克蘭烏美人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路先生於1995年10月獲電力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翔先生

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叶先生於金融、銀行及規管相關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叶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經濟師，於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高級分析師，於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歷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起，叶先生擔任匯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3月起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此外，叶先生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0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獨立董事。叶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毛專建先生

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在電力行業環保、節能及清潔生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現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節能環保分會常務副秘書長、中國能源研究會能源與環境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環保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設備監理協會低碳經濟工作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毛先生自1986年2月至1988年11月期間於國家水電部計劃司環保辦公室擔任工程師及主任科員，自1988年11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於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環境保護中心環境保護管理處副處長、自1995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國家電力公司中電聯電力建設技術中心諮詢處處長，並於2005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歷任中電聯環保處處長及應對氣候變化處處長、全國電力行業脫硫脫硝技術協作網副秘書長及中電聯節能環保分會副秘書長等職。毛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無機化工專業。毛先生於1999年4月獲電力工業部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4年6月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節能環保分會聘任為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核心專家，並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8月兩次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授予電力行業環保節能專家庫專家資格。

高家祥先生

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企業內外部審計、投資、併購、重組、企業價值評估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先生於1996年5月至2003年7月期間任新鄉巨中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期間任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審計部門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期間任北京中和鼎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期間任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並於2009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管氏基業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高先生於2009年1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6月獲河南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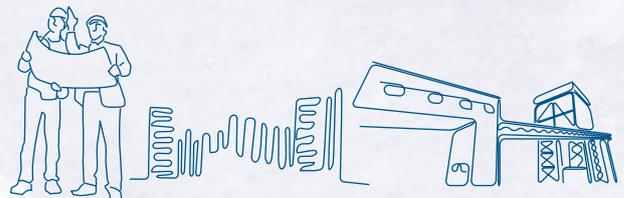
IV. 監事

王元春先生

53歲，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電力相關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間歷任大唐陝西發電有限公司韓城發電廠鍋爐分場主任、生技科專工、生技科科長、副廠長及工程師等職。自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期間，王先生於寶雞發電廠擔任副廠長，於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期間擔任西北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西安灞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歷任韓城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成員、黨委書記等職。王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歷任中國大唐工程管理部副主任、中國大唐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黨組副書記、黨組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自2013年7月起擔任中國大唐黨組紀檢組副組長及監察部(黨組紀檢組辦公室)主任，及自2015年2月起兼任中國大唐巡視工作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1986年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該校電子與信息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西北電業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柳立明先生

45歲，監事。柳先生於電力相關行業審計工作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3月期間效力於北京供電公司審計處。從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柳先生歷任中國大唐審計部審計一處職員、審計一處副處長、審計三處副處長等職，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大唐審計部審計三處處長。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會計學專業，並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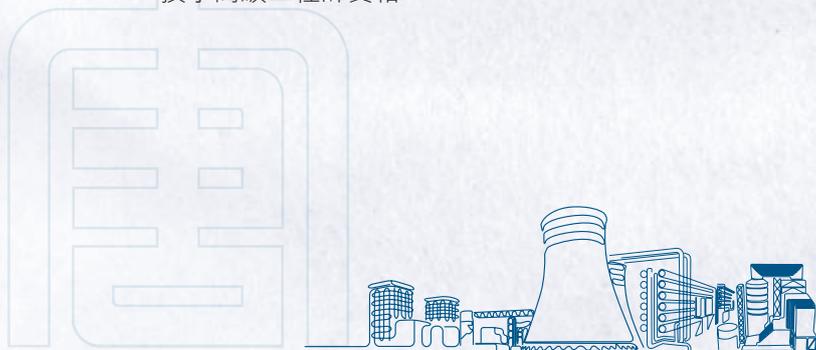
劉建祥先生

44歲，職工代表監事。他於發電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自2016年10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兼人力資源部主任。加入本公司前，自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劉先生先後於山東日照發電廠擔任運行部運行專員、行政辦公室外事翻譯、企劃部企業管理專工、企劃部副主任、行政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及行政辦公室主任。自2004年9月至2012年10月，劉先生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2)日照電廠工作，先後擔任行政部主任、人力資源部主任及管理黨支部書記、副廠長、黨委委員、管理黨支部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劉先生亦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華能萊蕪電廠黨委委員及書記。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劉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及主任。1996年7月，劉先生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劉先生於大連理工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於2010年12月，劉先生獲中國華能集團人力資源部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V. 高級管理層

胡曉東先生

51歲，自2011年7月起效力於本公司，並於201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組成員，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戰略制定及檔案管理工作；胡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董事會秘書處的相關工作。胡先生於電力相關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從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胡先生歷任科技工程公司市場營銷部總經理、脫硫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電站總承包事業部總經理、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科技信息部主任及副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吉林省電力職工大學電力系擔任教師，並於1996年3月至2004年5月期間歷任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營銷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胡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胡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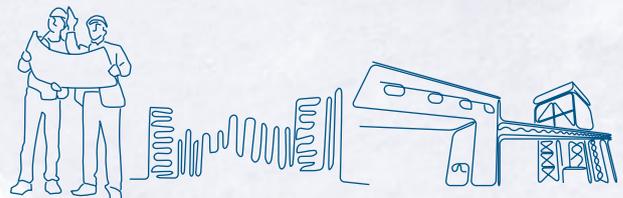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劉銀順先生

49歲，自2017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安全管理。他於發電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8月期間擔任華北電力管理局安全監督分部專責工程師。他於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1；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安全監督及設備管理分部工程師及副處長。於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期間，他於天津大唐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安全監督分部代處長。於2003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他擔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安全生產部安全監督分部高級職員、副處長及處長，以及安全生產部的副主任。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間，他曾任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安全工程專業，於1990年7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國家電力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震宇先生

41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資本運營及社保管理工作。李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會計相關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歷任湖南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財務部核算辦副主任、財務部副主任。從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期間，李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電價綜合主管。從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李先生歷任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從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期間，李先生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李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商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12月獲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申鎮先生

45歲，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環保分公司總經理，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負責本公司市場開發、科研、國際合作及外事事務相關工作。申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1月期間，申先生歷任科技工程公司工程與項目管理部經理、脫硫事業部副總經理、冷卻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工程管理部主任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申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鍋爐專業公司專責工程師，並於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國華荏原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經理。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授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申先生於2005年3月獲國家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7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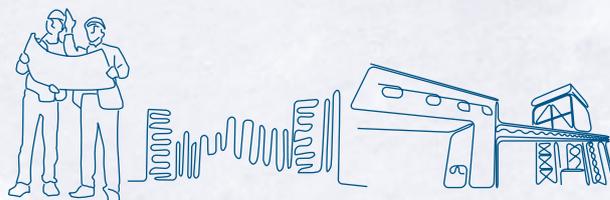
毛輝先生

41歲，自2017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海外市場發展、國際合作、外事事務及信息化管理。他於發電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於2005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間，毛先生於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工程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助理、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及人力資源部主任。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毛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主任，當時毛先生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於科技工程公司擔任黨委書記。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毛先生繼續於科技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加入本集團前，他於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期間於湖南省火電建設公司輔助發電分部擔任工程師，並於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輸變電部工程師，並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於中國華電擔任總經理工作部信息主管。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器設備專業，於1997年7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他其後於2009年7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毛先生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曾兵先生

43歲，自2017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審計、法律事務及股權投資。他於發電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6年8月期間曾任大唐岩灘水力發電廠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會計師、經理、副主任及主任，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會計、資金管理及稅務管理事宜。於2006年8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他於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電力**」)(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36)出任監察審計部副主任及主任(主持工作)，負責內部審計內控管理。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間，他於大唐桂冠山東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桂冠電力的附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及黨組書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事宜，包括預算管理、會計、資金管理及稅務管理事宜。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他分別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廣西分公司、桂冠電力及龍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部主任，主要負責日常合規、監管報告及信息及公司治理事宜，包括編製公告及定期報告、組織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監督交易，如股份回購、股份發行、資產或權益收購及／或出售。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他於廣西大唐電力檢修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黨組書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會計、資金管理及稅務管理事宜。曾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於1997年7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曾先生於2004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人力資源

I. 人力資源概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聘用1,188名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常駐中國。本集團均設有獨立工會分支。目前，本集團已與全部員工訂立了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有關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項。

下表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 人數百分比
特許經營管理人員	306	25.76%
工程技術人員	243	20.45%
銷售人員	144	12.12%
研發人員	265	22.31%
行政管理人員	122	10.27%
生產人員	22	1.85%
其他	86	7.24%
總計	1,188	100%



II. 員工激勵

根據發展要求，本公司基於明確的狀況目標，進一步建立及改善整體責任管理制度及全員績效評估制度。為了激勵僱員的潛能及工作熱誠，完全體現鼓勵及限制行為，以及為所有僱員有序的事業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本公司分配發展計劃的特定工作至各個部門及職位，透過建立職位績效目標及績效水平，客觀及確實評估僱員完成績效的工作目標，並根據量化評估結果所得出的分數實現獎懲。

III. 員工薪酬政策

我們的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包括醫療、房屋資助、退休及其他福利。我們推行僱員業績考核，建立了不同形式、靈活的考評機制，同時建立了崗位績效與部門負責人的工資薪酬相匹配的機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已為僱員繳納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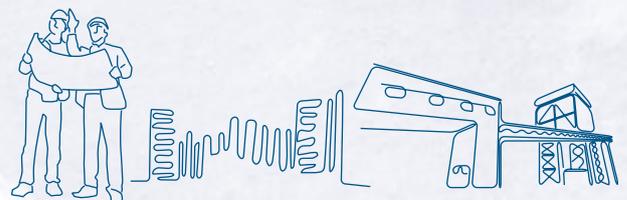
IV. 員工培訓

為吸納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及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職業素養，我們十分注重對僱員的培訓。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提高僱員的專業技能及知識。

於2016年，本集團進行51個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及生產技能類的培訓計劃，僱員培訓率達到100%。

V.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勞動法和中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頁至第182頁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建造合同收入確認</p> <p>於2016年度，建造合同收入佔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64%，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層根據施工工程個別合同的完成比例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參考發生的實際成本除以總預算成本而估計得出。評估建造合同工程完工比例以及預算總成本涉及管理層重大估計。</p>	<p>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建造合同收入確認流程，測試評估貴集團實施的與記錄建造合同實際成本、預算總成本及建造合同收入以及計算完工比例相關的內部控制；通過檢查工程項目的文檔、現場觀察、與貴集團財務部門和工程部門了解建造合同的進展情況來了解建造過程；執行細節測試，包括覆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關鍵條款、檢查工程項目實際成本的明細和發票、覆核建造工程項目完工比例計算表；與管理層討論和了解項目預計總成本和其變動的估計因素，包括檢查預計總成本和其變動的構成要素和其依據，如新增分包合同等，同時考慮這些估計因素的過往準確性。</p> <p>我們還評估了貴集團建造合同收入的披露是否足夠，相關內容在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和附註5中披露。</p>
<p>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p> <p>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淨值是66.43億元。在確定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市場情況變動、預期實物耗損和維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集團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對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估計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會根據情況變動審閱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因此該過程涉及管理層重大估計。</p>	<p>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價與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尤其關注與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相關的內部控制；根據我們對於公司業務和同行業公司的瞭解，比較和評估管理層用於評估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可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的判斷是否合理；現場實地觀察重要的項目、與現場工程人員訪談並結合維護費用支出的頻率和金額，識別是否存在實物耗損以影響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我們評估了集團對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和剩餘價值的相關披露，相關內容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和附註13。</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明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156,469	8,609,588
銷售成本		(6,483,157)	(7,229,534)
毛利		1,673,312	1,380,054
銷售和分銷開支		(47,018)	(38,252)
行政開支		(282,051)	(289,947)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113,745	71,013
財務支出	6	(193,065)	(230,022)
稅前利潤	7	1,264,923	892,846
所得稅開支	10	(180,193)	(142,537)
年內利潤		1,084,730	750,309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與海外運營有關的滙兌差額		2,104	(23)
於往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104	(2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104	(2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086,834	750,286
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20,564	705,753
非控股權益		64,166	44,556
		1,084,730	750,309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21,657	705,741
非控股權益		65,177	44,545
		1,086,834	750,28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2	0.41	0.39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6,643,229	5,933,987
無形資產	14	110,501	90,1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9,996	20,46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6	5,000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4,829	15,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357	20,3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18,912	6,085,6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0,286	154,148
建造合同	19	237,747	250,028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20	6,375,700	4,977,53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35,130	1,034,542
受限制現金	22	25,151	32,94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2	3,012,614	1,443,963
流動資產總額		11,016,628	7,893,1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3	5,766,675	5,101,85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4	1,047,059	806,097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	25	1,166,318	1,014,502
應付所得稅		42,918	39,578
流動負債總額		8,022,970	6,962,036
流動資產淨值		2,993,658	931,1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912,570	7,016,79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	25	3,465,837	3,372,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79	16,8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7,216	3,389,720
資產淨值		6,415,354	3,627,0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967,542	2,400,000
儲備	27	3,272,466	1,100,191
		6,240,008	3,500,191
非控股權益		175,346	126,880
權益總額		6,415,354	3,627,071



金耀華
董事

鄧賢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0,000	62,891	-	91,897	889,662	1,594,450	92,785	1,687,235
年內利潤	-	-	-	-	705,753	705,753	44,556	750,30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與海外運營有關的匯兌差額	-	-	(12)	-	-	(12)	(11)	(2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2)	-	705,753	705,741	44,545	750,286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974	-	(91,897)	(560,077)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4,232)	(14,232)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3,529	(73,529)	-	-	-
附屬公司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20,718)	(20,71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24,500	24,500
出資	1,200,000	-	-	-	-	1,200,000	-	1,2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	64,865	(12)	73,529	961,809	3,500,191	126,880	3,627,0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00,000	64,865	(12)	73,529	961,809	3,500,191	126,880	3,627,071
年內利潤	-	-	-	-	1,020,564	1,020,564	64,166	1,084,73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與海外運營有關的匯兌差額	-	-	1,093	-	-	1,093	1,011	2,10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093	-	1,020,564	1,021,657	65,177	1,086,834
出資	567,542	1,250,375	-	-	-	1,817,917	-	1,817,917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90,009	(90,009)	-	-	-
宣派予母公司持有人的股息(附註11)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附屬公司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4,275)	(4,2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43	-	-	-	243	(12,436)	(12,1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7,542	1,315,483	1,081	163,538	1,792,364	6,240,008	175,346	6,415,354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3,272,4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0,191,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64,923	892,846
調整項目：			
財務支出		193,065	230,022
利息收入		(8,358)	(27,391)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	422,310	312,907
無形資產攤銷	14	9,447	10,0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65	73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損失		215	(2,446)
投資收益		-	(23,843)
無形資產減值	14	-	1,3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7,593	33,945
存貨減值		-	391
存貨減少		24,179	44,317
建造合同減少/(增加)		12,281	(152,235)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		(1,405,755)	(850,28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9,092	93,171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		664,816	686,03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234,805	170,06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7,794	(21,3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496,872	1,398,292
已繳所得稅		(193,278)	(131,7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3,594	1,266,53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358	27,391
已收投資收益	-	5,550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	(1,584,463)	(3,165,645)
支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5,00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3	167,748
關聯方償還貸款	-	265,000
關聯方貸款	-	(115,000)
出售附屬公司	-	15,521
其他	87	-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5,855)	(2,804,43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526,230	3,231,843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1,281,415)	(2,302,5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18,867	-
股份發行費用	(48,301)	-
出資	-	1,224,500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100,000)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431)	(17,000)
已付利息	(194,388)	(229,4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12,562	1,907,34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40,301	369,436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43,963	1,072,05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350	2,470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012,614	1,443,963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從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活動：環保項目開發、環保設施投資與運營管理；脫硝催化劑的研發、設計、生產、檢驗、銷售、技術服務；自控系統研發、製造、銷售；環保技術開發、檢測；環保裝備生產、銷售；環保工程設計、施工與承包；污水、海水處理；電力工程系統設計、承包；節能技術及新能源科技開發利用；物料輸送系統、防腐工程系統的設計、承包；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械設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的銷售；承包境外工程；進出口業務；與以上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大唐**」)，中國大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和住所在中國以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和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科技工程公司 」)(附註一)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80,000,000元	56.00	-	在中國從事環保技術開發及提供工程服務
大唐南京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南京環保 」)	中國南京	人民幣 124,630,000元	92.11	-	在中國從事催化劑開發和銷售以及提供脫硝工程服務
北京興盛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在中國銷售設備和建築材料以及技術開發
北京大唐恒通機械輸送技術有限公司 (「 恒通機械 」)(附註二)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000,000元	20.00	80.00	在中國提供技術推廣服務
江蘇南京熱電工程設計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南京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00	-	在中國提供電力行業工程設計服務
北京博遠盛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2,760,000元	-	100.00	在中國提供工程技術開發、物業及酒店管理服務及產品銷售
北京豐璟晟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00	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勞務服務及貨品銷售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和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唐科技工程印度有限公司 (「 科技工程印度公司 」)	印度孟買	1,000,000盧比	-	100.00	在印度提供工程服務和設備購買與銷售
大唐(北京)節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000,000元	65.00	-	在中國從事工程項目管理及建設服務、技術服務
大唐(北京)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	在中國從事技術服務、水務工程及建設服務
浙江大唐天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 60,000,000元	65.00	-	在中國從事污染改善環保技術研發和提供技術服務
大唐(北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在中國提供工程服務和工程總承包以及節能技術推廣

附註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托克托電力同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同發商貿**」)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發商貿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科技工程公司5%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本公司隨即直接持有科技工程公司56%的股權。

附註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恒通環科物料輸送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恒通**」)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恒通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恒通機械2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192,000元(基於恒通機械估值報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完成，隨後本公司直接持有恒通機械20%的股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恒通機械80%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未分配利潤，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本集團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和二零一六年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提前採納。因此，當年會計政策及披露並無發生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1/2}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整合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和計量以及減值和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基於其現有業務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八年生效，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採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確認構成影響。然而，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生效，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該解釋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款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是指公司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款項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個預收或預付款項，則公司必須確定每次收到預收款或支付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前適用該修訂是允許的並需要進行披露。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對一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此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公司已劃分至持有代售或已包括在某處置組且該處置組已劃分至持有代售的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該修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追溯適用。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財務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是按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進行確認。

資產和負債根據先前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予以確認。被收購公司的權益項目將被滙總於本集團權益的相同項目中，且任何收購產生的收益／損失將被直接記入權益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日(如此期間較短，則不採用於共同控制下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信息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企業合併的收購法和商譽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和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和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和指定用途，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同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須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有對價並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照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日後結算則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和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果該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的收購法和商譽(續)

減值是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如果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出售業務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持有待售處置組

倘出售組合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是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信息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但如果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及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一名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和任何使資產達至運營狀況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和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和其他基礎設施	3.17%
機器	6.33%
運輸工具	15.83%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19.00%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是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和正在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和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獲審閱。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為期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已收購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為期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為期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支出

根據研究開發項目支出的性質及研發活動最終形成資產是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分類為研究支出和開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當期損益確認。開發支出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資產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人員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意及有能力使用或將其出售；
- (iii) 能夠證明該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i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資產的開發。管理人員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及
- (v) 歸屬於該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前期已計入損益的開發支出不在以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支出在適用時依據其性質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和無形資產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已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賬。就自行發展和建造的廠房和樓宇而言，土地使用權的開支和廠房和樓宇的建造成本分別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和固定資產列賬。就已收購的廠房和樓宇而言，對價須在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和樓宇之間分配。若對價未能獲合理分配，對價應按固定資產列賬。已收購土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為期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是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內扣除。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則會計入土地和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和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是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如適當)內。貸款減值損失於財務支出的損益中確認，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於其他開支的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投資和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並無分類為持作交易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中的債務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求或由於市場條件變化而被出售之證券。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儲備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利得或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評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利得或損失)。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的利息或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會計政策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可變性屬重大或者(b)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在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該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能力及有意圖在近期類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極少的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景氣，本集團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圖將其持有至可見未來或者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以選擇將此類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下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在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淨值作為其新攤銷成本入賬，此前在權益中確認的資產收益或損失在此投資剩餘的壽命中使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價值的差額同樣在此資產剩餘的壽命中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如果此項資產在之後發生減值，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擔保形式的繼續涉入，轉移資產以資產初始賬面價值和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對價二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資料，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如果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損失金額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是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是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損失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如果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如果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如果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中，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投資或某組投資已經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成本(本金和已攤銷金額淨額)和當前公允價值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中的減值損失的差額由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表。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權益投資出現該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該項證券存在減值跡象。當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存在這些證據時，累計損失(以收購成本和當前公允價值差額，減去任何原先已在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計算)從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就權益工具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

在決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在作出這個判斷時，本集團在眾多因素中評估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在多長期間或多程度上會低於其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本集團貸款和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和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期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和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和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支出。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與大部分條款不相同的負債所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兩者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抵銷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按比例計算的運營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和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和一般於購入後六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或應收其他方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較長時間，則於業務正常運作週期)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則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並使用實際利益法減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通常按以下基準釐定：

- 就本集團前十大應收款項以及對關聯方應收款項，本集團評估個別出現減值現象。倘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金額按個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異計量。倘本集團認為上述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沒有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將會將資產按照類似信貸風險特徵歸集，按照組合評估他們的減值。已按個別評估減值並且確認出現或持續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款項，不再包含在按照組合評估減值準備中。
- 就個別並非屬重大的對第三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撥備按如下標準釐定：(i)如果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識別減值損失乃按個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異計量；(ii)如果無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將計及應收款項組別的應收款項(按賬齡計算)，按照如下表格中的百分比並一併評估以進行減值。已按個別評估減值並且確認出現或持續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款項，不再包含在按照組合評估減值準備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	撥備百分比(%)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一年內	-	10
一至二年	10	20
二至三年	20	40
三至四年	30	60
四至五年	50	80
五年以上	80	100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支出內。

本集團就授予的若干產品保修作出的撥備是基於銷量以及維修和退貨情況的過往經驗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和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如果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和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壽命內每年平均計入損益中，或者從資產賬面值扣除，以減少資產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中。

收入確認

收益是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從事生產和銷售發電廠環保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力設備、脫硫、脫硝、水處理、太陽能及其他環保節能項目。收益在貨品按時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納貨品和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和可取得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乃為就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具體協商的合同，客戶能夠明確指定設計的主要構造元素。本集團就有關燃煤發電廠脫硫及脫硝設施、風電廠、太陽能發電廠、燃煤發電廠及煤場的工程項目訂立建造合同。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款項和適當的更改訂單款項、賠償和獎勵付款。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和固定建設運營費用的適當比例。

固定價格建造合同所得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產生的成本佔預計相關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如果管理人員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如果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進度付款超過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c) 提供脫硫脫硝服務

本集團亦根據特許經營合同於發電廠運營週期向發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服務。服務收入乃為就電廠所產生的電力以每千瓦時和上網電價為基準釐定的若干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水電成本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開支。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應計基準並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應用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e) 股息

股息收入是於股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按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終止作資本化。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是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分配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合併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確認至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外部業務時，與該特定外部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養老保險、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職工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並根據職工提供服務的不同受益對象計入相關資產成本和費用。

(a)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職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主要按月就參與中國有關各省市政府所組織的養老計劃作出供款。各省市政府承擔這些計劃中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職工的退休福利責任。如果該機構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職工現時或以前服務期間的福利，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供款。

(c) 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按工資的一定比例為在中國的符合條件的職工提供其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比例不超過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規定的百分比上限。該等福利向社會保障機構繳納，且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列支。如果該機構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職工現時或以前服務期間的福利，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供款。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員須作出對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的市場情況變動、預期實物耗損和維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該等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人員認為日後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建造合同的竣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個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該確認需要管理人員作出估計。竣工階段經參考預算成本總額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進行估計。由於建設工程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竣工日期一般屬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會對建設工程完工百分比進行審閱和修訂。如實際合同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虧損。

建造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和完工成本估計

建造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和直接工資、(ii)分包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建造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人員會參考有關信息，例如(i)分包商和供貨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和供貨商協議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因客戶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準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信用和過往的核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至實際減值損失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對準備基準作出修改，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值，則存在減值。

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交易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資料，或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員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信息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和管理是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a)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運營燃煤發電廠煙氣脫硫、脫硝設施的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和銷售、燃煤發電廠的脫硝、脫硫、除塵、除灰渣等環保設施以及工業廠區粉塵治理相關的工程、水務以及包括節能工程及合同能源管理的節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b) 可再生能源工程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新建風電、生物質及光伏電廠的工程總承包。

(c) 火電廠的工程總承包

火電廠的工程總承包業務主要包括火電廠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

(d)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目前主要包括玻璃鋼煙囪防腐、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以及煤場監控系統改造等業務。

管理人員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但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和收益、財務支出以及企業和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和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和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目的而言的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是以組合形式管理。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節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能源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火電廠的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6,008,992	1,919,564	–	227,913	8,156,469
分部間銷售	44,216	–	–	14,028	58,244
	6,053,208	1,919,564	–	241,941	8,214,713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58,244)
收益					8,156,469
分部業績	1,433,191	99,580	–	57,091	1,589,862
對賬：					
其他收入和收益					113,745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開支					(245,619)
財務支出					(193,065)
除稅前利潤					1,264,9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節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能源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火電廠的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163,731	1,740,823	92,779	624,281	16,621,614
對賬：					
各分部間的應收款項抵銷					(432,182)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資產					1,746,108
總資產					17,935,540
分部負債	5,087,071	1,545,296	79,444	513,898	7,225,709
對賬：					
各分部間的應付款項抵銷					(432,182)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負債					4,726,659
總負債					11,520,186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減值 損失撥回)	(2,582)	—	—	10,175	7,593
折舊和攤銷	417,916	75	76	14,155	432,222
資本開支*	1,017,840	—	—	144,159	1,161,9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節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能源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火電廠的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453,813	2,674,166	147,538	334,071	8,609,588
分部間銷售	11,734	-	5,435	17,615	34,784
	5,465,547	2,674,166	152,973	351,686	8,644,37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34,784)
收益					8,609,588
分部業績	1,254,595	16,739	881	35,036	1,307,251
對賬：					
其他收入和收益					71,013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開支					(255,396)
財務支出					(230,022)
除稅前利潤					892,8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節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能源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火電廠的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781,645	1,369,261	172,850	536,038	13,859,794
對賬：					
各分部間的應收款項抵銷					(334,188)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資產					453,221
總資產					13,978,827
分部負債	5,341,667	1,459,376	177,589	493,307	7,471,939
對賬：					
各分部間的應付款項抵銷					(334,188)
企業和其他未分配負債					3,214,005
總負債					10,351,756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18,483	-	-	17,228	35,711
折舊和攤銷	308,269	106	83	15,225	323,683
資本開支*	3,089,352	25	-	8,730	3,098,1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地區信息

幾乎主要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幾乎主要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信息。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信息

來自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中國大唐集團**」)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33百萬元)包括對大唐集團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返還及貿易折讓配額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建造合同的適當比例合同收入；所提供脫硫、脫硝及其他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	434,255	376,630
工程服務收入	5,186,012	6,017,244
脫硫和脫硝服務收入	2,478,340	1,881,643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	57,862	334,071
	8,156,469	8,609,58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58	27,391
投資收益	-	23,843
政府補貼	65,832	14,424
	74,190	65,658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損失)	(215)	2,446
匯兌收益(a)	39,770	2,909
	39,555	5,355
	113,745	71,013

附註：

(a)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發行H股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人民幣24百萬元的匯兌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203,098	234,794
減：資本化利息	(10,033)	(4,772)
	193,065	230,022

7. 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成本		240,768	253,127
提供服務成本		6,242,389	6,976,407
銷售成本		6,483,157	7,229,534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	422,310	312,907
無形資產攤銷	14	9,447	10,038
租賃土地攤銷	15	465	738
研發費用		19,374	19,5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7,593	33,945
存貨減值		-	391
保修撥備		3,314	5,637
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33,424	34,382
核數師酬金		4,917	4,385
僱員福利開支(除董事和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和津貼、社會保障和福利		289,011	249,75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9,171	27,859
		328,182	277,609
銀行利息收入	5	(8,358)	(27,391)
投資收益	5	-	(23,843)
政府補助	5	(65,832)	(14,42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損失／(收益)淨額	5	215	(2,446)
匯兌收益	5	(39,770)	(2,909)

8.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年內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
其他酬金：		
—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	2,124	1,9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44	112
合計	<u>2,568</u>	<u>2,022</u>

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和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鄧賢東先生		-	817	48	865
路勝利先生		-	787	48	835
		-	1,604	96	1,700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		-	-	-	-
劉傳東先生		-	-	-	-
寇炳恩先生	(iv)	-	-	-	-
安洪光先生	(iv)	-	-	-	-
劉光明先生	(iv)	-	-	-	-
梁永磐先生	(iv)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華先生	(v)	-	-	-	-
叶 翔先生		100	-	-	100
毛專建先生		100	-	-	100
高家祥先生	(v)	100	-	-	100
		300	-	-	3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和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監事：				
王元春先生	-	-	-	-
柳立明先生	-	-	-	-
王洪津先生	-	520	48	568
	-	520	48	568
	300	2,124	144	2,568

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和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鄧賢東先生	(i)	-	761	44	805
路勝利先生	(ii)	-	681	44	725
		-	1,442	88	1,530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	(ii)	-	-	-	-
劉傳東先生	(ii)	-	-	-	-
寇炳恩先生	(ii)	-	-	-	-
安洪光先生	(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華先生	(iii)	-	-	-	-
叶翔先生	(iii)	-	-	-	-
毛專建先生	(iii)	-	-	-	-
		-	-	-	-

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和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監事：				
王元春先生	(iii)	—	—	—
柳立明先生	(iii)	—	—	—
王洪津先生	(iii)	—	468	24
		—	468	24
		—	1,910	112
				2,022

附註：

- (i) 鄧賢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路勝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寇炳恩先生和安洪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國華先生、叶翔先生及毛專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生效。王元春先生、柳立明先生和王洪津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v) 劉光明先生和梁永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同日，寇炳恩先生和安洪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高家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王國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王元春先生和劉光明先生之薪酬由中國大唐支付，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薪酬。並未支付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王國華先生、王元春先生及柳立明先生之薪酬由中國大唐支付，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高級行政人員(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及三名高級行政人員)。有關董事和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有關並非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最高薪酬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	2,151	1,96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44	132
合計	2,295	2,093

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落於如下區間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合計	3	3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和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科技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分公司從事合資格環保或節能節水項目，因而享受從該等項目產生項目收入的第一年起首三個年度豁免繳納稅項，其後第四至六年豁免50%稅項。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分公司和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印度的附屬公司按照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176,940	149,059
即期－其他國家	12,360	178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9,107)	(6,700)
	180,193	142,537

年內使用中國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64,923	892,846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16,231	223,212
其他國家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060	30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133,778)	(90,741)
不可扣稅開支	2,721	12,228
無須納稅收入	-	(744)
研發費用額外扣減	(1,994)	(1,895)
對以往期間所得稅的調整	(1,863)	-
國內設備採購的稅項抵免	(3,235)	-
其他	51	447
年內所得稅支出	180,193	142,537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14.3%	1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下所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予母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00,000	—

- (i)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67,542,000股股份派發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5元(稅前)。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適用條文，本公司將在其向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稅率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適用條文以及稅務通知，本公司將實行有關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納介乎10%至20%不等之個人所得稅之安排。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2,469,262,115股和1,811,506,849股計算，其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1,200,000,000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元)	1,020,563,880	705,752,623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	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9,262,115	1,811,506,84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1	0.39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和 其他基礎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3,035	5,479,206	33,301	96,089	302,172	6,763,803
添置	21,003	5,599	1,749	14,497	1,089,329	1,132,177
由在建工程轉撥	27,416	269,743	-	-	(297,159)	-
出售	(352)	(933)	-	(106)	-	(1,3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102	5,753,615	35,050	110,480	1,094,342	7,894,5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7,458)	(665,616)	(20,955)	(25,787)	-	(829,816)
撥備	(29,449)	(379,109)	(3,957)	(9,795)	-	(422,310)
出售	191	513	-	62	-	7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16)	(1,044,212)	(24,912)	(35,520)	-	(1,251,360)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撥備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5,577	4,813,590	12,346	70,302	302,172	5,933,9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386	4,709,403	10,138	74,960	1,094,342	6,643,2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樓宇和 其他基礎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2,309	2,669,395	29,528	89,231	65,642	3,706,105
添置	17,983	2,785,177	5,063	9,295	266,701	3,084,219
由在建工程轉撥	2,244	27,927	-	-	(30,171)	-
出售	-	(286)	(988)	(765)	-	(2,039)
出售附屬公司	(19,501)	(3,007)	(302)	(1,672)	-	(24,4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035	5,479,206	33,301	96,089	302,172	6,763,8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118)	(392,663)	(16,149)	(23,160)	-	(526,090)
撥備	(27,526)	(275,092)	(6,032)	(4,257)	-	(312,907)
出售	-	18	939	765	-	1,722
出售附屬公司	4,186	2,121	287	865	-	7,4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58)	(665,616)	(20,955)	(25,787)	-	(829,816)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撥備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8,191	2,276,732	13,379	66,071	65,642	3,180,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77	4,813,590	12,346	70,302	302,172	5,933,9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6,16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93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樓宇的所有權證，而樓宇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9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4.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795	31,066	19,775	9,388	126,024
添置	–	–	46,683	2,506	49,189
重新分類	14,655	931	(16,270)	684	–
於研發開支中確認	–	–	(19,367)	–	(19,3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50	31,997	30,821	12,578	155,84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73)	(15,417)	–	(5,333)	(34,523)
撥備	(6,160)	(2,213)	–	(1,074)	(9,4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3)	(17,630)	–	(6,407)	(43,970)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5)	–	–	–	(1,375)
撥備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	–	–	–	(1,3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647	15,649	19,775	4,055	90,1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42	14,367	30,821	6,171	110,5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續)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429	30,523	38,426	7,606	119,984
添置	-	-	11,997	1,891	13,888
重新分類	25,718	543	(26,261)	-	-
於研發開支中確認	-	-	(4,387)	-	(4,387)
出售附屬公司	(3,352)	-	-	(109)	(3,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95	31,066	19,775	9,388	126,02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82)	(12,868)	-	(4,428)	(26,078)
撥備	(6,494)	(2,549)	-	(995)	(10,038)
出售附屬公司	1,503	-	-	90	1,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3)	(15,417)	-	(5,333)	(34,523)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撥備	(1,375)	-	-	-	(1,3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	-	-	-	(1,3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647	17,655	38,426	3,178	93,9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47	15,649	19,775	4,055	90,1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7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89,000元)的若干無形資產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5)。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人民幣千元</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58
添置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5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7)
攤銷	(4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2)</u>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撥備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20,4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9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096
出售附屬公司	(21,2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16)
攤銷	(738)
出售附屬公司	2,8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
撥備	-
出售附屬公司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5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1

16.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5,000	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重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在較近未來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17. 遞延稅項

有關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 利潤抵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02	232	540	-	2,248	15,722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57	2,093	1,842	5,660	(1,845)	9,10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9	2,325	2,382	5,660	403	24,8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470	368	462	-	851	9,151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361	(136)	78	-	1,397	6,700
出售附屬公司	(129)	-	-	-	-	(12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2	232	540	-	2,248	15,7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108	38,536
半製品	8,707	17,931
製成品	85,978	69,408
包裝物和低值易耗品	493	28,273
	130,286	154,148

19. 建造合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建造合同中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附註a)	237,747	250,028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附註a)(附註24)	(272,985)	(235,634)
	(35,238)	14,394
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總額	28,834,442 (28,869,680)	22,503,679 (22,489,285)
	(35,238)	14,394

附註a：應收合同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記錄為建造合同資產。應付合同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記錄為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中的預收合同客戶款項(附註24)。

2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除了EPC合同一般採用預付條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是信用條款。信用期間一般為一年以內。本集團對於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採取嚴格的控制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79,063	4,776,954
減：減值撥備	(91,312)	(83,719)
	5,787,751	4,693,235
應收票據	587,949	284,303
	6,375,700	4,977,538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27,993	3,415,829
一至兩年	1,165,106	1,307,533
兩至三年	686,358	172,884
超過三年	187,555	165,011
	6,467,012	5,061,257
減：減值撥備	(91,312)	(83,719)
	6,375,700	4,977,5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續)

無論單獨或共同考慮均毋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4,427,993	3,415,82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一年內	1,148,069	972,025
一至兩年	610,217	123,532
兩至三年	7,327	58,999
超過三年	52,041	34,520
	6,245,647	4,604,905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相關方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719	51,091
年內減值	10,314	33,945
撥回	(2,721)	—
出售附屬公司	—	(1,317)
於年末	91,312	83,71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97,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5)。

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7,619	223,602
預付款項	712,611	771,812
其他應收款項	54,949	37,294
其他流動資產	290,122	2,005
	1,235,301	1,034,713
減：減值撥備	(171)	(171)
合計	1,235,130	1,034,542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上述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3,037,765	1,476,908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a)	(25,151)	(32,94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012,614	1,443,963
現金和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060,914	1,358,138
— 美元	57,058	112,099
— 港元	1,918,784	—
— 印度盧比	1,009	6,671
	3,037,765	1,476,908

附註a：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持作已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存款。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和對外匯結算、銷售和付款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對於即期現金的需求，並且根據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不計息並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就供貨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六個月至一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6,478	59,677
貿易應付款項	5,730,197	5,042,182
	5,766,675	5,101,859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31,928	4,015,861
一至兩年	850,803	560,049
兩至三年	297,885	153,701
超過三年	386,059	372,248
	5,766,675	5,101,859

2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含預收款項)(附註a)	205,816	593,984
預收合同客戶款項(附註a)(附註19)	272,985	235,634
其他客戶預收款項	226,831	87,068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51,183	(277,164)
應付利息	6,457	7,779
應付股息	10,540	14,696
其他應付款項	273,247	144,100
	1,047,059	806,097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4,33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950,000元)，為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5.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3.92%–5.6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468,450	350,000
— 有抵押	4.60%	二零一六年	–	31,920
			468,450	381,92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91%	二零一七年	50,000	–
			50,000	–
長期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無抵押	4.37%–5.1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514,115	612,582
銀行借款—有擔保	4.28%	二零一七年	3,753	–
其他貸款—有抵押	5.02%–7.4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30,000	20,000
			647,868	632,582
			1,166,318	1,014,502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	4.28%–5.1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六年	3,292,831	3,144,758
銀行借款—有擔保	4.28%–4.4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六年	44,926	–
其他貸款—有抵押	7.46%	二零一七年	–	13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4.79%–5.7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一年	128,080	98,080
			3,465,837	3,372,838
			4,632,155	4,387,340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4,632,155	4,387,3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續)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借款：		
一年內	986,318	994,502
第二年	665,297	474,64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5,174	1,387,319
五年後	1,097,286	1,282,793
	4,324,075	4,139,260
應付其他貸款：		
一年內	180,000	20,000
第二年	—	13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080	42,500
五年後	—	55,580
	308,080	248,080
	4,632,155	4,387,340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和其他貸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附註20)	—	35,497
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3)	166,164	179,934
無形資產(附註14)	16,973	18,589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和繳足：		
2,967,542,000股(二零一五年：2,400,000,000股)普通股	2,967,542	2,40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0,000	550,000
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650,000	650,000
出資(附註(b))	1,2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00,000	2,400,000
出資(附註(c))	567,542	567,5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7,542	2,967,5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批文，本公司將其人民幣1,249,709,000元的權益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股本和人民幣49,709,000元的資本儲備。於轉換後，本公司資本增加人民幣650,000,000元，本公司總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股東中國大唐和資本控股已分別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188,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400,000,000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實已發行股本，並出具有關驗資報告(瑞華驗字[2015]第01300051號及[2015]第01300052號)。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本公司全球發售而言，以每股3.78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4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3.78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7,542,000股普通股。以上發行的現金對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145百萬港元。

發行567,542,000股H股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817,917,00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其中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67,542,000元入賬列為已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其餘餘額人民幣1,250,375,000元入賬列為資本儲備。據此，新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從人民幣2,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967,542,000元。

27.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與變動呈列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科技工程公司(附註1(附註一))	44%	49%
南京環保	7.89%	7.89%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科技工程公司	46,776	31,521
南京環保	10,685	11,138
已支付予南京環保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718	17,00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餘額：		
科技工程公司	93,605	60,891
南京環保	47,736	39,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闡明科技工程公司及南京環保的財務信息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科技工程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南京環保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71,052	509,063
總開支	(3,274,174)	(373,641)
年內利潤	96,878	135,422
年內綜合收益	98,982	135,422
流動資產	4,181,938	731,755
非流動資產	403,055	557,507
流動負債	(4,185,769)	(484,788)
非流動負債	(181,300)	(199,4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89)	50,0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248)	(29,2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419)	(27,5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53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403)	(6,703)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闡明科技工程公司及南京環保的財務信息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續)

二零一五年	科技工程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南京環保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94,508	506,051
總開支	(4,329,684)	(364,886)
年內利潤	64,824	141,16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4,801	141,165
流動資產	3,833,561	677,592
非流動資產	380,083	499,940
流動負債	(4,022,401)	(431,411)
非流動負債	(72,300)	(244,9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0,480	177,9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16	(33,4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620)	(184,9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82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058	(40,481)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入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按每隔五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251	32,7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018	94,013
五年後	—	—
	103,269	126,7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099,206	267,258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大唐集團的成員公司，並與中國大唐集團擁有重大的交易。

該等關聯方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下文概述由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i)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5,244,057	4,772,570
可再生能源工程		775,111	2,492,681
火電廠的工程總承包		-	149,266
其他		184,495	318,668
		6,203,663	7,733,185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供水及供電	(i)	509,426	365,914
特許經營業務項下的輔助服務	(i)	77,764	63,379
後勤服務	(i)	75,262	231,153
物業租賃	(ii)	34,339	31,044
風能電力及其他產品	(i)	214,971	1,360,774
		911,762	2,052,264
向中國大唐附屬公司支付融資租賃的款項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	(iv)	27,084	30,407
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資產			
購買資產		39,281	2,843,658
向中國大唐附屬公司借款及貸款			
中國大唐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		-	120,000
大唐融資租賃		-	449,000
		-	569,000
向中國大唐附屬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			
大唐財務		-	10,084
向中國大唐附屬公司授出委託貸款			
瀋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		-	115,000
向中國大唐附屬公司授出委託貸款的投資收益			
瀋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		-	5,550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所有關聯方交易經涉及各方按互相同意的價格和條款進行，由以下各項釐定：

(i) 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不包括物業租賃)

- a. 產品的定價政策：產品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如須經招標程序，則執行競標價；或
 - (b) 如不涉及招標程序，則執行市場價。
- b.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的定價政策：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按政府規定價格確定，副產品價格以市場價為基準而釐定。就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而言，價格根據輔助服務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及有關管理開支以及相關發電廠設備維護的開支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
- c. 非特許經營服務的定價政策：該類型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如須經招標程序，則執行競標價；或
 - (b) 如不涉及招標程序，則執行市場價。
- d. 設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中國大唐集團的設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本集團採購設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

(ii) 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的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租賃物業的租金是經參考具備相似條件的物業的市場價由雙方協商釐定。

(iii)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發展環保節能解決方案的唯一平台，故本公司使用中國大唐的若干商標。

定價政策：商標許可由中國大唐無償授出。

32. 關聯方交易(續)**(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iv) 融資租賃**

大唐融資租賃向南京環保提供採購一條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南京環保向大唐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包括(a)該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的採購成本；及(b)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報表中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大唐財務	-	1,200,797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中國大唐集團	4,670,781	3,891,774
預付款項、保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中國大唐集團		
預付款項(附註a)	6,497	1,656
其他應收款項	171,122	221,946
	177,619	223,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唐集團	67,537	-
建造合同		
包括建造合同中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中國大唐集團	209,244	250,028
借款和貸款		
大唐融資租賃	130,000	150,000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中國大唐集團	752,617	737,91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中國大唐集團	214,337	735,950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a: 預付款項金額指有關從關聯方購買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其屬交易性質。

除來自大唐融資租賃的貸款以附註25披露的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抵押外，其餘餘額均為無抵押。

(c)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現時在以中國政府和眾多政府機關和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統稱為「政府相關實體」)為主的經濟體制中運營。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大唐是中國國有企業，就此而言，政府相關實體亦被視作本集團的關聯方。

除上文提及的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也進行一些業務活動。該等交易按與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交易的條款相似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基於商業協商對其服務和產品定價。本集團亦已確立有關銷售貨物、提供服務、購買產品和服務的審批程序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該審批程序和融資政策概不基於交易雙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和融資政策擬對交易造成的潛在影響，以及理解該關係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的潛在影響的必要信息，董事認為須披露有關下列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存款和借款

除存入大唐財務及香港永隆銀行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現金存入政府相關金融機構，並且於日常業務中從該等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和長期貸款。銀行存款和貸款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72	4,921
離職後福利	380	32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952	5,245

董事和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e)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103,269	126,5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合計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5,000	5,000	-	5,000	5,00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6,375,700	-	6,375,700	4,977,538	-	4,977,538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和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5,899	-	225,899	259,069	-	259,06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012,614	-	3,012,614	1,443,963	-	1,443,963
受限制現金	25,151	-	25,151	32,945	-	32,945
	9,639,364	5,000	9,644,364	6,713,515	5,000	6,718,515

金融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5,766,675	5,101,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6,278	517,750
計息貸款和借款	4,632,155	4,387,340
	10,695,108	10,006,949

3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附註25)	3,465,837	3,372,838	3,412,106	3,315,854
	3,465,837	3,372,838	3,412,106	3,315,85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和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披露的政策和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管理層審核和批准。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值。以下為估計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和假設：

- 長期計息貸款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計息貸款和借款的不履行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採用以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長期計息貸款和借款	-	3,412,106	-	3,412,1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長期計息貸款和借款	-	3,315,854	-	3,315,854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和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戰略。由於本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和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和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義務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管理層預計，市場利率變動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借款是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和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和開支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計入／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市場利率全面上升／下降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合併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0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6,000元)，且除未分配利潤外，不會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估計一個百分點上升或下降指管理層對期間內至下一個年度末市場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若干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若干外匯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變動，並於存入外匯存款及借入貸款時納入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對美元及港元有重大敞口。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銷售額約1%(二零一五年：4%)乃以從事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3,432	13,432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3,432)	(13,432)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5,605	5,605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5,605)	(5,605)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95,939	95,939
倘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95,939)	(95,939)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5)	—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c) 信用風險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乃存放於位於中國且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量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其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至可接受水平。

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唐附屬公司或其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其可信賴和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查和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可靠性。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所承擔的信用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債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的能力和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和借款	1,166,318	—	—	—	1,166,318
長期計息貸款和借款	—	665,297	1,703,254	1,097,286	3,465,837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5,766,675	—	—	—	5,766,6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96,278	—	—	—	296,278
應付貸款和借款利息	201,160	169,479	327,745	53,657	752,041
	7,430,431	834,776	2,030,999	1,150,943	11,447,14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和借款	1,014,502	—	—	—	1,014,502
長期計息貸款和借款	—	604,646	1,429,819	1,338,373	3,372,838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5,101,859	—	—	—	5,101,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17,750	—	—	—	517,750
應付貸款和借款利息	229,152	192,962	391,448	76,569	890,131
	6,863,263	797,608	1,821,267	1,414,942	10,897,080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以及計息貸款和借款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和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戰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戰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和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有需要)。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附註23)	5,766,675	5,101,85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4)	1,047,059	806,097
計息貸款和借款(附註25)	4,632,155	4,387,340
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012,614)	(1,443,963)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22)	(25,151)	(32,945)
債務淨額	8,408,124	8,818,388
總權益	6,415,354	3,627,071
資本和債務淨額	14,823,478	12,445,459
資產負債比率	57%	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125元(稅前)。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5,473,786	4,978,808
無形資產	37,109	20,749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5,000	5,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0,227	258,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422	20,1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67,544	5,282,750
流動資產		
存貨	20,161	46,740
建造合同	37,988	4,194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2,914,576	2,109,16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894	405,00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66,498	887,466
流動資產總額	6,031,117	3,452,5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407,003	1,931,58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407,826	259,881
計息銀行借款	502,065	414,052
應付所得稅	26,407	30,350
流動負債總額	3,343,301	2,635,870
流動資產淨值	2,687,816	816,7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755,360	6,099,45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53,030	2,914,458
資產淨值	5,802,330	3,184,998
權益		
股本	2,967,542	2,400,000
儲備(附註)	2,834,788	784,998
權益總額	5,802,330	3,184,998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735	91,897	560,077	699,709
綜合收益總額	-	-	735,289	735,289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974	(91,897)	(560,077)	(650,00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73,529	(73,52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09	73,529	661,760	784,99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709	73,529	661,760	784,998
綜合收益總額	-	-	900,086	900,086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0,009	(90,009)	-
出資	1,250,375	-	-	1,250,375
向子公司收購股權	(671)	-	-	(671)
宣派予母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413	163,538	1,371,837	2,834,788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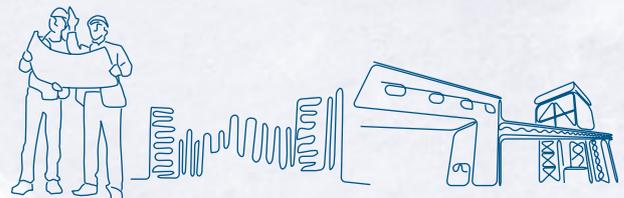
釋義與名詞解釋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經營，一種基礎設施建設運營模式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或「大唐環境」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改制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前身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更名為大唐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2月進一步更名為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年報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唐華銀」	指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大唐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4)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大唐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8)



釋義與名詞解釋(續)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EMC」或「合同能源管理」	指	節能服務公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節能服務合同，為客戶提供節能服務，並從節能設施改造後獲得的節能效益中收回投資和取得利潤的一種商業運作模式
「EP」	指	設計及採購
「EPC」或「工程總承包」	指	設計、採購及建造，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燃煤電廠環保節能市場出具的獨立研究報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EEE」	指	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9日，即於本年報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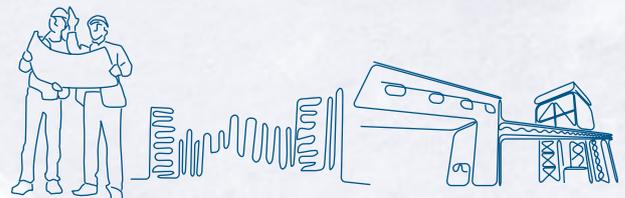
釋義與名詞解釋(續)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1月15日，即H股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京環保」	指	大唐南京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社保基金」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獲國務院授權及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別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國有資產
「高級管理層」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與名詞解釋(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所組成
「SNCR」	指	選擇性非催化還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或「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或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金耀華先生(董事長)
劉傳東先生
劉光明先生
梁永磐先生

執行董事

鄧賢東先生(總經理)
路勝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監事

王元春先生(主席)
柳立明先生
劉建祥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
王洪津先生(於2017年1月辭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

金耀華先生

授權代表

鄧賢東先生
曾兵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
胡曉東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曾兵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
黃秀萍女士(ACIS ; ACS)
胡曉東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高家祥先生(主席)
叶翔先生
劉傳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耀華先生(主席)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叶翔先生(主席)
毛專建先生
鄧賢東先生

戰略委員會

鄧賢東先生(主席)
劉光明先生
梁永磐先生

投資委員會

毛專建先生(主席)
叶翔先生
鄧賢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期3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1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1、33、36、37層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6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內大街314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00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外大街甲1號環球財訊中心D座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信息路1號國際科技創業園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豐台科技園支行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科技園中核路一號3號樓2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簡稱及股份代號

大唐環境(1272)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5838 9858
傳真： +86 10 5838 9860
網站： www.dteg.com.cn
電郵： ir@dteg.com.cn

* 僅供識別

